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1.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二、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27
三、问题 9.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55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0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5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0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粤广信君达首字第 4126-2-1 号

**致：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士智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富士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

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意见书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审计报告》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67 号”“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69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516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0587 号”《审计报告》；所称“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本所律师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

（2）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2.08%和 31.39%的股权，两人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3.47%的表决权。（3）直接股东鲁少行为直接股东鲁少洲的胞兄，其持股比例为 1.96%；直接股东董春江为直接股东董春涛的胞弟，其持股比例为 1.96%。（4）直接股东苏日幸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荣（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股东龙协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赢（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1）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认定依据及充分性。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并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结合《公开发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锁定安排，说明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3）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及当前的任职情况、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对外投资与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4）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对外投资及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说明认定苏日幸与龙协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充分；结合苏日幸、龙协的任职及提名情况，说明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是否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变动的原因，并按照《公发适用指引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认定依据及充分性。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并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 (一) 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认定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富士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前，鲁少洲直接持有富士有限 29.88% 股权，通过其 100% 持股的珠海富淳间接持有富士有限 20.62% 股权，即鲁少洲实际控制 50.50% 的股权；董春涛直接持有富士有限 29.29% 股权，通过其 100% 持股的珠海富焯间接持有富士有限 20.21% 股权，即董春涛实际控制 49.50% 的股权。自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认定公司前身富士有限及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 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不存在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单一股东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后至今，公司前身富士有限及公司虽存在增资以及股权/股份转让的情况，但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股份转让完成后，经直接或间接方式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单一股东，且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针对一般事项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针对特别事项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表决权差异的相关条款。

自2020年8月7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后至今，鲁少洲和董春涛均持股30%以上，但不属于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3. 公司不存在能够单独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际支配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法定情形下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依据《公司章程》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会议文件和董事提名函，自2020年8月7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后至今，公司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数量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除关联回避表决外，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均形成了有效决议，不存在任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4. 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公发适用指引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1) 公司已认定鲁少洲和董春涛为实际控制人

自2020年8月7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后至今，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并计算股权比例，除鲁少洲和董春涛外，不存在其他持股30%以上的股东，且鲁少洲和董春涛已于2017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已认定鲁少洲和董春涛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发适用指引1号》将该类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2) 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有关上市负面清单以及股份锁定和减持规则、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方面基本一致。公司已认定鲁少洲和董春涛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而不认定控股股东的动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鲁少洲和董春涛除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因担任董事和高管领取薪酬外，鲁少洲和董春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鲁少洲和董春涛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鲁少洲、董春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	被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	备注
鲁少洲	珠海富淳	100.00	鲁少洲 100%持股，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珠海优创	10.00	合伙企业，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珠海富赢	0.60	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	被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	备注
董春涛	珠海富焯	100.00	董春涛 100%持股, 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珠海优创	5.00	合伙企业, 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珠海富荣	4.90	员工持股平台, 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同时, 珠海富焯、珠海富焯、鲁少洲、董春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公司股份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限售要求进行锁定。

综上, 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无控股股东系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发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 (二)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鲁少洲、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背景如下:

2017 年 2 月 21 日, 富士机电分别与鲁少洲、董春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 富士机电持有富士有限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富士机电的股东为鲁少洲持股 50.50%、董春涛持股 49.50%。鉴于鲁少洲、董春涛为大学同学, 1996 年毕业后至 2000 年为同事关系, 因看好外观结构件行业的发展, 于 2004 年一起创业成立富士有限, 彼此相互信任, 并共同行使股东权。

2017 年 2 月 21 日, 富士机电分别与鲁少洲、董春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鲁少洲直接持有富士有限 50.50%的股权, 董春涛直接持有富士有限 49.50%的股权。彼时, 公司已有境内上市的规划。鉴于鲁少洲和董春涛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促进公司平稳向好发展, 鲁少洲、董春涛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后, 经协商达成一致,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分歧解决机制、维持股份稳定措施、期限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决策机制	<p>(一)就需要由富士智能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方就相关事项需要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审议的,在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方可作出决定或决议。</p> <p>(二)经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双方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li> <li>2、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事项;</li> <li>3、股东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质询等权利;</li> <li>4、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li> </ol> <p>一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之前,应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p>
分歧解决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li> <li>2、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li> </ol>
维持股份稳定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各自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做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各自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在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委托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或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行使等。</li> <li>2、任何一方不曾、亦不会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安排。</li> <li>3、双方同意,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li> <li>4、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协议的一方必须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给另一方行使。任何一方对前述另一方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li> <li>5、双方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东,在该等股东行使表决权时,亦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li> </ol>
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富士智能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

### (三) 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鲁少洲、董春涛在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鲁少洲,200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士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董春涛,200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助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报告期内原任及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如下:

职务类别	姓名	具体职务	提名主体
董事	鲁少洲	董事长	董春涛

职务类别	姓名	具体职务	提名主体
	董春涛	董事	鲁少洲
	龙 协	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苏日幸	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周 兵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龚静伟	独立董事（辞任）	鲁少洲、董春涛
	王卓薇	独立董事（辞任）	鲁少洲、董春涛
	陈翀	独立董事（辞任）	鲁少洲、董春涛
	叶建木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程良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易群艳	职工代表董事	—
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已取消监事会)	黄小汉	监事（离任）	鲁少洲、董春涛
	王亦伟	监事（离任）	鲁少洲、董春涛

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针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对董事和监事的聘任等事项，以及公司历届董事会中，针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对高管的聘任等事项，鲁少洲和董春涛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行使控制权，未就有关议案的表决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生争议。

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鲁少洲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专注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主要负责与业务发展紧密相关的产品规划，以确保技术研发方向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涉及研发创新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董春涛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着重于销售及客户服务领域，主要负责市场渠道开拓、销售体系运行与维护、客户关系管理、服务提升及品牌建设与推广等工作，在重大客户合作、市场战略投资及相关业务并购等事项中承担主要决策职责。二人均直接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当中，分工协作、统筹管理，确保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高效对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与提升持续竞争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中共同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鲁少洲、董春涛所控制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持股主体	控制的股份变动情况 (%)			变动原因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1	2023.07	鲁少洲	33.5903	31.9908	-1.5995	公司引入新股东珠海卓源，注册资本由13,590.22万元增至14,269.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9.51万元由珠海卓源认购，被动稀释
2		董春涛	32.7074	31.1498	-1.5576	
合计			<b>66.2977</b>	<b>63.1406</b>	<b>-3.1571</b>	
1	2023.11	鲁少洲	31.9908	32.2010	0.2102	陈中星将其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鲁少洲，本次股份转让导致鲁少洲持有的股份增加
2		董春涛	31.1498	31.1498	--	
合计			<b>63.1406</b>	<b>63.3508</b>	<b>0.2102</b>	
1	2023.12	鲁少洲	32.2010	31.9207	-0.2803	为实施股权激励，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的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分别转让40万股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导致其持有份额减少
2		董春涛	31.1498	30.8695	-0.2803	
合计			<b>63.3508</b>	<b>62.7902</b>	<b>-0.5606</b>	
1	2024.07	鲁少洲	31.9207	31.9207	--	吴都伟将其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董春涛，本次股份转让导致董春涛持有的股份增加
2		董春涛	30.8695	31.2199	0.3504	
合计			<b>62.7902</b>	<b>63.1406</b>	<b>0.3504</b>	
1	2025.07	鲁少洲	31.9207	32.0819	0.1612	吴都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大宗交易分别转让23万股、23.88万股给鲁少洲、董春涛，本次股份转让导致鲁少洲、董春涛持有份额增加
2		董春涛	31.2199	31.3873	0.1673	
合计			<b>63.1406</b>	<b>63.4692</b>	<b>0.3285</b>	

注：1. 表格中“变动时间”是指公司挂牌交易前，本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时间。2. 鲁少洲间接持股珠海优创和珠海富赢，董春涛间接持股珠海优创和珠海富荣，但其作为前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合伙份额的变动，不影响其对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认定，因此上表“控制的股份变动情况”不包含二人通过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如上表，报告期内鲁少洲和董春涛所控制的股份虽发生变动，但变动比例较小，鲁少洲、董春涛仍然是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主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和《公发适用指引1号》1-6规定，鲁少洲、董春涛均为持股比例达到30%以上的股东，其持股比例较为相近，且二人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两人合计能够有效控制公司6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保持表决一致，在提名、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上保持一致。同时，自公司设立以来，鲁少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董春涛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依各自职务及分工均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报告期内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能够实现持续共同控制、支配公司。因此，认定鲁少洲、董春涛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结合《公发适用指引1号》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锁定安排，说明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一)《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鲁少洲、董春涛在提名、选举董事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对审议议案和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二人在就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均能保持相同意见并对议案投赞成票。报告期内，鲁少洲、董春涛严格依照《一致行动协议》有关股东会表决方式、股东行使权利方式、董事权利行使方式、委派或提名董事权利行使方式等条款履行协议约定，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如下：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鲁少洲、董春涛为大学同学并一起创业至今20余年，两人的专长领域和在公司内部分工不同，具有充分信任和沟通的基础。2017年公司已有境内上市的规划和目标后，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确定了双方的分歧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坚持以充分协商一致为核心原则，事先就每项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进行充分沟通；二人严格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未曾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后就有关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均投反对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条款得到了充分、有效的执行，鲁少洲、董春涛二人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 结合《公发适用指引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锁定安排，说明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如前所述，除鲁少洲、董春涛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达 30%以上的单一股东。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始终超过 60%，且其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较小，鲁少洲、董春涛仍然是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主体，未发生最近 24 个月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形，未发生最近 24 个月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2017 年 2 月，鲁少洲与董春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具体的维持股份稳定措施，包括“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各自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做任何处置……不会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安排……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违反协议的一方必须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给另一方行使”等，并约定了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富士智能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该等约定，保证了一致行动的稳定可持续，符合《公发适用指引 1 号》中 1-6 对“拥有控制权的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就上市后 36 个月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的要求。

鲁少洲、董春涛已按照《公发适用指引 1 号》中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本次发行上市后 12 个月。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安排稳定、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维持股份稳定措施和协议有效期，并承诺具体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有效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鲁少洲、董春涛二人共同实际控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三、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及当前的任职情况、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对外投资与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一) 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及当前的任职情况、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对外投资与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的任职情况

最近 2 年，鲁少行任公司行政后勤部主管，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董春江任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主要负责台山富广的冲压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鲁少行、董春江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2. 持有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鲁少行及董春江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少行	280.00	2.0603	280.00	1.9622
董春江	280.00	2.0603	280.00	1.9622

报告期内，鲁少行和董春江持股数量均未变动，其持股比例下降系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引入新股东导致的持股比例稀释。

3. 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龙协及潘德垠为核心的经营决策管理团队，其中鲁少洲担任公司董事长，董春涛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龙协担任公司董事及担任子公司合肥卓源及合肥富士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日幸担任公司董事及显示结构件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子公司福建富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潘德垠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鲁少行及董春江虽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但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核心经营决策管理人员，二人仅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无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 4. 对外投资与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春江、鲁少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无其他投资，也不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第三方机构任职的情形。

#### 5. 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发适用指引1号》的1-6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鲁少行和董春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而非直系亲属，报告期内，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5%，且均未担任或提名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此外，二人未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报告期内，鲁少行、董春江持股期间独立行使其表决权，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委托或受托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机制及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的经营决策由鲁少洲、董春涛共同负责，二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鲁少行、董春江二人虽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并持有公司股份，但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达到5%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且其二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因此，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合理。

**(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鲁少行和董春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超过 60%，而公司其余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因此，鲁少洲、董春涛能够通过共同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足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未与除二人之外的第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鲁少行、董春江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承诺》，确认其并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或委托表决等情形；认可鲁少洲、董春涛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报告期内，鲁少行、董春江在出席公司股东会时均根据各自意志独立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相互委托出席、投票、共同提案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协同行动的事实。

3. 鲁少行、董春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鲁少行、董春江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二人就其所持股份限售已作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鲁少行、董春江二人虽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并持有公司股份，但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且其二人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鲁少行、董春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其他投资情形，二人就其所持股份限售已作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承诺，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同业竞

争或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合理。

四、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对外投资及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说明认定苏日幸与龙协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充分;结合苏日幸、龙协的任职及提名情况,说明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是否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一) 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对外投资及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富淳、珠海富焯的业务及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业务经营情况	对外投资
珠海富淳	鲁少洲持有 100%	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珠海富焯	董春涛持有 100%	除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分别系鲁少洲、董春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显著不同,亦不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因此,珠海富淳、珠海富焯不存在与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员,说明认定苏日幸与龙协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充分

1. 苏日幸与龙协担任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背景

2020年7月,富士有限作出通过《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为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鲁少洲、董春涛于2020年7月分别设立了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担任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激励计划分两批实施,分别为2020年8

月、2020年11月，实施完成后鲁少洲、董春涛未持有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合伙份额并退出该平台。因此，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8月起变更为龙协、苏日幸。

因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约定服务期间发生离职等情形，其合伙份额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故鲁少洲和董春涛后续陆续重新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后续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鲁少洲和董春涛已优先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予以授出，截至报告期末，鲁少洲持有珠海富赢0.6%合伙份额，董春涛持有珠海富荣4.9%合伙份额，龙协、苏日幸分别持有珠海富赢、珠海富荣12%合伙份额。

## 2. 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和工商变更等与合伙平台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珠海富荣合伙协议，珠海富荣有关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举和除名等约定和管理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会议决策机制和合伙人代表	<p>第十五条 对于除本合伙协议明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机制。</p> <p>第四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合伙协议明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合伙企业授权合伙人代表苏日幸、方曦、黄小汉（以下简称“合伙人代表”）对合伙企业的其它事项作出决议、签署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所需的相关文件。</p> <p>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经合伙人代表一致同意即可作出变更：</p> <p>（一）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期限；</p> <p>（二）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注册地址；</p> <p>（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四）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五）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发生的交易；</p> <p>（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七）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p> <p>（八）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三条对有限合伙人进行除名；</p> <p>（九）依据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收回合伙人的合伙份额；</p> <p>（十）依据本协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发生情形转让合伙人的合伙份额；</p> <p>（十一）其他本协议明确约定由合伙人代表同意的事项。</p> <p>上述所称“合伙人代表”是指由合伙人大会推选出的由普通合伙人苏日幸及两名有限合伙人代表方曦、黄小汉组成的代表。</p>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p>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富士智能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并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p>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p>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二）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为：半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作出有效的除名决议，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十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p>

事项	具体条款
合伙人的除名	<p>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决策机制，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p> <p>(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份额转让及变更	<p>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且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将被收回，该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委员会指定的富士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或自本合伙企业退伙：</p> <p>(1) 合伙人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前辞职、被辞退等和富士智能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p> <p>(2) 合伙人因出现如下不良行为清单的行为而被富士智能合伙人委员会认定为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p> <p>.....</p> <p>(3) 合伙人死亡、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4) 人民法院以生效法律文书需要强制执行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财产份额；</p> <p>(5) 法律规定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第三十一条 本合伙协议第二十九至三十条约定的异动情形发生后，触发该情形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即刻自动转移；收回程序由合伙企业统一安排时间办理相关手续，触发该情形的合伙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合伙人均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关转让或退伙事项，在相关情形一经触发且合伙人委员会决定收回后，可自行签署及/或由三名合伙人代表该合伙人签署工商变更所需的法律文件并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注：珠海富赢的合伙人代表由普通合伙人龙协和和有限合伙人王亦伟、易群艳组成，上述条款部分决策比例为三分之二通过，其他有关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选举和除名等约定和珠海富荣基本相同。

根据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发生服务期内离职等异动情形的，其份额应转让给合伙人委员会指定的受让方，并由该平台的三名合伙人代表签署工商登记变更所需要的法律文件。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事项和会议组织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授权人员办理。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合伙人委员会会议及其审批材料，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选举事项，发生过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服务期内离职或个人资金周转需求等情形而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该等情形下的份额受让方为合伙人委员会指定，工商变更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名合伙人代表签署。

报告期内，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公章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保管，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未设置内部财务专员，其自2020年8月起委托代理记账公司提供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服务。

综上，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0年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未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故由龙协、苏日幸担任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再

次持有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合伙份额主要系激励对象离职退回激励的份额所致，且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时，实际控制人已优先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予以授出，没有在珠海富赢和珠海富荣长期持股的意图。

因此，从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约定和管理，认定苏日幸与龙协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充分。

**(三) 结合苏日幸、龙协的任职及提名情况，说明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是否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1. 关于苏日幸和龙协的任职和提名情况

龙协自 2005 年 11 月起入职公司，历任富士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高级经理，富士智能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并在子公司合肥卓源及合肥富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协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人为鲁少洲、董春涛。

苏日幸自 2004 年 12 月起入职公司，历任富士有限生产部经理、高级经理、富士智能生产总监，现任公司显示结构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并在子公司福建富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日幸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人为鲁少洲、董春涛。

苏日幸和龙协作为公司的董事，其任职需符合法定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其提名人名虽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但系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股东权利的表现之一。

2. 关于珠海富赢和珠海富荣的执行合伙人选任变更程序

根据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富士智能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并按如下程序选举产生：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提条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但与其任职岗位和职务无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除名和变更需要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

然能对龙协、苏日幸的任职和董事提名产生重大影响，但不能据此直接决定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 3. 鲁少洲、董春涛无法控制珠海富赢、珠海富荣

如前所述，鲁少洲、董春涛为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两员工持股平台在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变更、印章和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约定，鲁少洲、董春涛无法凭借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控制珠海富赢、珠海富荣。

另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伙人委员会为公司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包括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在约定服务期内发生离职等异动情形时指定份额受让方，审查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确定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份额，办理激励股份的授予、变更、退出等具体事务等。合伙人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大会选举产生，需经全体合伙人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大会由公司全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激励份额的在职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半数以上参会的委员通过。自2020年合伙人委员会成立至今，其成员为鲁少洲、董春涛、龙协、苏日幸、潘德垠、陈中星。

根据前述合伙人委员会的选举和会议表决机制，鲁少洲、董春涛无法单独或合计控制合伙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合伙人委员会的表决，无法通过控制合伙人委员会间接控制珠海富赢、珠海富荣。

### 4. 苏日幸和龙协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有关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

根据龙协、苏日幸签署的《确认函》“1、本人取得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合伙份额系本人取得的激励份额，本人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受让该合伙份额的资金支付义务，该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2、本人从未与鲁少洲、董春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 5. 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如前所述，基于龙协、苏日幸担任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并结合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工商登记变更，以及合伙人委员会的选举和议事规则等事项，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未受鲁少洲、董春涛控制，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的情形，因此未认定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为了规避限售而未予认定。

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平台的部分人员已根据其任职及相关入股时间进行了限售规定：

(1) 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董事苏日幸、龙协和易群艳通过珠海富赢和珠海富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均已按照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承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按照有关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锁定期限延长进行承诺。

(2) 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实施了股权激励，部分员工通过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根据其服务期的安排，已承诺三年服务期内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前述时间孰晚为准，超过《公发适用指引 1 号》的 1-6 规定里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1 年的规定。

综上，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鲁少洲持有珠海富赢 0.6% 合伙份额，董春涛持有珠海富荣 4.9% 合伙份额，主要系来自原激励对象离职后转让的份额，该持股比例较小，鲁少洲、董春涛无法据此控制或实际支配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且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均未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

因此，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不属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认定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的原因，并按照《公发适用指引 1 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 (一)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的独立董事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为周兵（法律独董）、龚静伟（财务独董）、王卓薇（业务独董）			
2023年2月	王卓薇	辞任	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予以辞任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陈翀	新聘	原业务独立董事辞职，补充新聘业务独立董事
独董变更后，公司独立董事为周兵（法律独董）、龚静伟（财务独董）、陈翀（业务独董）			
2024年5月	龚静伟、陈翀	辞任	龚静伟和陈翀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辞任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叶建木	新聘	原独立董事辞职，补充新聘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程良伦	新聘	董事会人数调整，增聘独立董事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独立董事为周兵（法律独董）、叶建木（财务独董）、程良伦（业务独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虽发生变动，但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法律方面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财务方面和业务方面的独立董事主要是因其所在机构工作岗位调整予以变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变动为其个人原因所致，对公司的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按照《公发适用指引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任职的劳动或服务合同、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文件等，并对照《公发适用指引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要点	逐条核查公司的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决策程序运行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要点	逐条核查公司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p>(1) 直接股东鲁少行为实际控制人鲁少洲的胞兄；直接股东董春江为实际控制人董春涛的胞弟；直接股东许志泓为直接股东许佳福的胞兄。间接股东鲁锦麟为直接股东鲁少行之子；间接股东何小丽为直接股东陈中星配偶；间接股东郑土红与曾丽萍为夫妻关系；间接股东郑博为郑土红和曾丽萍之子；间接股东董春松与间接股东董小梅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p> <p>(2) 相关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p>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实际控制人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为 8 人，均担任主管及以下的岗位，均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为全职员工，积累了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具备所需工作技能，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要求。

##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要点	逐条核查公司的情况
1	关注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规范而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未及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3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3. 独立性

序号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注要点	逐条核查公司的情况
1	关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股东名册，确认无控股股东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查阅

《公发适用指引 1 号》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与锁定期要求；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访谈鲁少洲、董春涛，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背景；查阅鲁少洲和董春涛调查表了解其任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和董事提名函，核查董事提名和变更情况。

(二)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核查鲁少洲、董春涛表决情况以及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查阅鲁少洲、董春涛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三)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报告期内鲁少洲、董春涛的持股变动情况。

(四) 查阅鲁少行和董春江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了解其任职情况；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以核查鲁少行和董春江的持股情况；查阅鲁少行和董春江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承诺》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 查阅珠海富淳、珠海富焯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报告期银行流水，并访谈其法定代表人鲁少洲、董春涛，核查其对外投资及业务经营情况。

(六) 查阅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报告期银行流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配套文件，合伙人大会及合伙人委员会会议材料，并访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日幸、龙协，了解珠海富赢、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和除名、合伙份额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公章保管等情况，以及其对外投资及业务经营情况；取得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与代理记账公司签署的《财务服务合同》；取得并查阅龙协、苏日幸签署的《确认函》及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龙协和易群艳以及申报前 6 个月因实施股权激励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七)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及董事辞任文件，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董事变更原因；取得公司股东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劳动或服务合同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审计文件，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内控与独立性等事项。

##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起无控股股东，认定充分、合理。鲁少洲、董春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二人持股比例变动较小，且一直合计控制公司 6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及董监高提名、任命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影响作用，能够实现持续共同控制、支配公司，因此，认定鲁少洲、董春涛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 鲁少洲、董春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该机制安排稳定、有效，报告期内二人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维持股份稳定措施和协议有效期，并承诺具体股份锁定期等安排有效保持一致行动、股权和控制权的稳定。鲁少洲、董春涛二人共同实际控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三) 鲁少行、董春江虽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但所持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施加重大影响；二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报告期内二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其已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要求就其所持股份作出相同的限售承诺。因此，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合理，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

(四) 珠海富淳、珠海富焯未开展实业，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亦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协议约定及有关份额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会议组织、印章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管理，龙协和苏日幸为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龙协和苏日幸的任职及提名产生重大影响作用，但根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和运行机制，鲁少洲、董春涛无法据此控制或实际支配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且两个员工持股

平台均未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珠海富赢、珠海富荣不属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规避限售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为其个人原因所致，经逐条比对，发行人符合《公发适用指引 1 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协加工金额为 2,954.72 万元，3,786.48 万元，5,692.69 万元和 3,728.73 万元。请发行人：①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②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法律风险及影响。③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2) 房屋建筑及租赁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承租彭雪云、彭诺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②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情形。③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说明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②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③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法律风险及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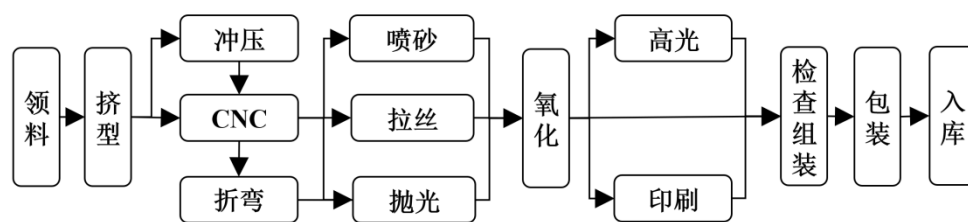
(一) 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

1.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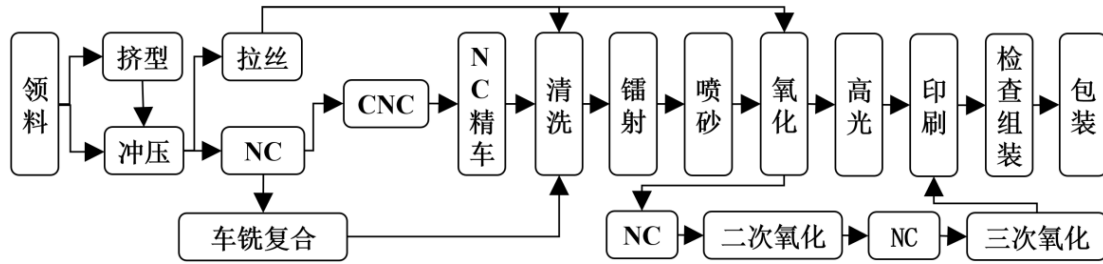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数码相机精密结构件，其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和工艺为：

①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



该产品的关键核心工序为挤型、折弯、精加工（CNC）、表面处理（氧化、喷砂、拉丝、抛光或高光）。

②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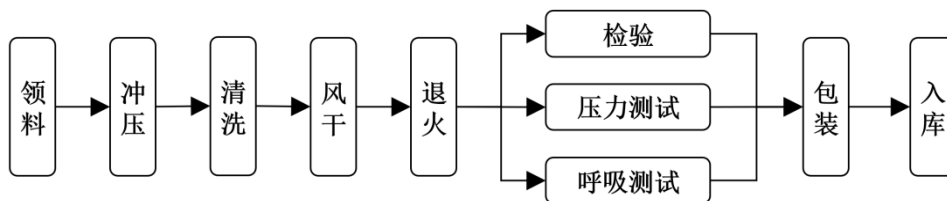


该产品的关键核心工序为挤型、精加工（NC /CNC）、表面处理（氧化、拉丝、喷砂、高光）。

### (2)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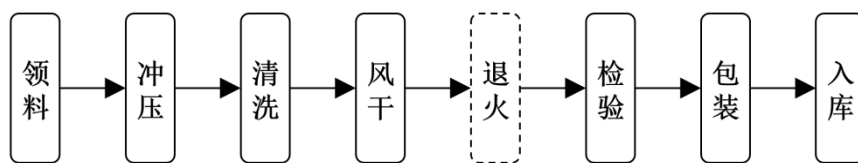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产品为电芯结构件（主要包括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其主要生产环节涉及的工序和工艺为：

#### ① 防爆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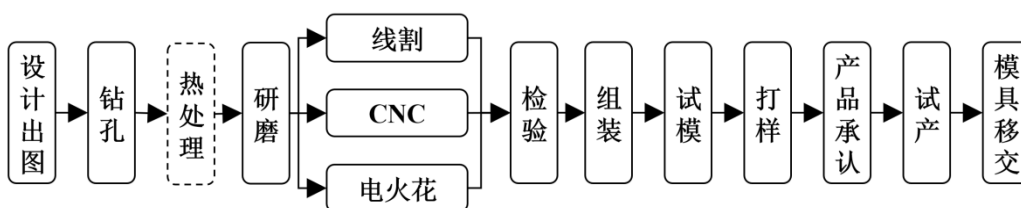
防爆阀的关键核心工序为冲压、退火。

#### ② 正负极连接片



正负极连接片的关键核心工序为冲压，以上流程中退火为负极连接片所需工序（正极连接片不需要退火），负极连接片的退火报告期内均外协采购。

### (3) 精密模具



模具的关键核心工序为设计出图、试模、精加工（研磨、线割和 CNC）。

2. 关键核心工艺与非关键核心工艺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分别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

(1) 外协供应商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

①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及外协参与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	对应的主要生产工序和工艺	是否为关键核心工序	参与方
挤型	挤型	是	公司
冲压	冲压	否	公司
折弯	折弯	是	公司
精加工	CNC、NC(NC 精车、车铣复合)等	是	公司、外协供应商
表面处理	喷砂、抛光、高光、拉丝等	是	公司
	喷粉、喷涂、涂装等	否	外协供应商
	一次氧化、二次氧化	是	公司
印刷	油墨、镭雕、印刷	否	公司、外协供应商

②公司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电芯结构件）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及外协参与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	对应的主要生产工序和工艺	是否为关键核心工序	参与方
冲压	冲压	是	公司
热处理	退火（防爆阀产品）	是	公司
	退火、钝化等（负极连接片）	否	外协供应商

③公司模具主要生产经营环节情况及外协参与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	对应的主要生产工序与生产工艺	是否为关键核心工序	参与方
设计出图	设计出图	是	公司
粗加工	钻孔	否	公司、外协供应商
	热处理	否	公司、外协供应商
精加工	研磨、线割、模具 CNC	是	公司、外协供应商
试模	试模	是	公司

公司将技术含量较高且影响产品质量稳定与可靠性的工艺确定为关键核心工艺，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生产中的挤型、折弯、表面处理工序（氧化、拉丝、喷砂、高光）和精加工工序（CNC、NC），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电芯结构件）生产环节中的冲压、防爆阀的退火工序，模具生产环节中的设计出图、试模

和精加工工序（模具 CNC）。

前述关键核心工序中，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的挤型、折弯和喷砂、抛光、高光、拉丝、氧化等表面处理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电芯结构件的冲压、防爆阀的退火均由公司自主完成；模具生产环节中的设计出图、试模以及精密度较高的线割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精加工工序（CNC、NC）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同时存在新产品大额订单、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会通过外协补充产能。

(2) 主要外协内容及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CNC、熔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退火/钝化、NC 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主要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	7,175.13	100.00%	5,692.69	100.00%	3,786.48	100.00%	
其中主要工序：							主要系新产品大额订单的 CNC 外协，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
(1) CNC 加工	1,909.21	26.61%	1,192.14	20.94%	1,204.14	31.80%	
(2) 熔铸	643.60	8.97%	734.64	12.90%	647.95	17.11%	公司未配备熔铸设备，熔铸工序均外协
(3) 表面处理	824.78	11.49%	1,058.69	18.60%	798.20	21.08%	公司自有的表面处理工序为喷砂、拉丝、抛光等核心工序，喷粉、喷油等表面处理工序采用外协
(4) 模具加工	1,373.35	19.14%	906.42	15.92%	579.77	15.31%	CNC 精加工、慢走丝等关键精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快走丝、中走丝、热处理等非精密工序外协
(5) 退火/钝化	1,243.89	17.34%	770.75	13.54%	324.18	8.56%	负极连接片的退火/钝化，公司暂无该工序，均采用外协
(6) NC	808.06	11.26%	342.53	6.02%	45.83	1.21%	数码相机镜圈 2024、2025 年度获得大额订单，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

①CNC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CNC 加工系针对各类加工材料实施钻孔、铣削、管材开槽及工件两端锣铣成型等多道精密加工工序，系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核心工序之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 CNC 外协加工主要系消费电子类其他产品产生的采购需求，2025 年度主要系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产生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的 CNC 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其发生的 CNC 外协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录音笔、翻译机结构件等其他消费电子类产品系公司 2022 年新拓展的业务，该产品为新拓展品类且 2023 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数码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品 2024 年、2025 年度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阶段性产能不足、交货周期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补充 CNC 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②熔铸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熔铸工序系将铝锭置入熔炼炉加热熔化为铝液，经除杂、调温后通过连续铸造冷却成型为铝棒。公司综合考虑经济效益未配置熔铸生产设备，熔铸外协、铝棒供应渠道稳定、便捷，因此公司未自主开展熔铸工序，熔铸均为外协采购。

#### ③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委外的表面处理，主要是对半成品进行喷粉、喷油处理，将固体粉末或油墨均匀覆盖在工件表面。公司自有的表面处理工序为喷砂、拉丝、抛光等核心工序，无喷粉、喷油等工序，因此喷粉、喷油需外协采购。

公司需喷涂、喷粉表面处理的产品对应的批次、数量及金额相对分散，单类产品处理规模较小，且工序工艺成熟，不属于公司核心的表面处理工序，公司可通过对外协厂商的过程管控、成品检验等方式有效把控产品质量与处理效果。因此，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效率、成本效益及质量管控等因素，对喷涂、喷粉表面处理工序均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 ④模具加工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模具零部件加工主要涵盖 CNC 加工、线切割、普通机械加工等多道工序。其中，针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磨床加工、铣床加工、CNC

精加工、慢走丝等关键精密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以确保模具精度、尺寸稳定性及整体质量可控。对于耗电量较大、能耗成本较高的热处理工序，以及加工工艺相对成熟、工序要求相对较低且不经济的中走丝、快走丝等普通工序，公司结合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及产能配置等因素，统一委托具备相应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完成。公司无中走丝、快走丝、热处理等普通模具加工工序，因此均外协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⑤退火/钝化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退火/钝化工序是通过热处理将产品硬度调整至客户要求范围，并进一步实施化学抗氧化处理的两道连续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的退火/钝化工序均用于电芯结构件负极连接片的生产。

电芯结构件中的防爆阀仅需退火处理，由公司自主完成；以铜材为原材料的负极连接片产品需要退火及钝化处理。公司考虑到钝化工序单独投入设备与人员不具备成本效益，为保障生产连续性与成本合理性，公司将负极连接片的退火与钝化工序委托外协加工。

#### ⑥NC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的 NC 工序用于数码相机镜圈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相机镜圈产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阶段性产能不足、交货周期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补充 NC 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核心工艺和生产环节整体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在面临新产品大额订单时，在阶段性产能不足、交货周期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补充 CNC、NC 产能。对于能耗大、投入成本高的非经济性工序，如熔铸和模具加工中的中走丝、快走丝等普通工序，公司出于生产工艺设计以及经济效益等考虑将该工序选择外协加工以及对于部分工艺相对成熟（如表面处理环节中的喷粉、研磨工序）公司会结合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及产能配置等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公司外协不涉及完整的关键核心工艺和生产环节，所涉及的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核心工序或关键核心工序中的核心工艺，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公司不存在将关键核心工序整体外包的情况。

### (3) 劳务派遣人员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

除模具生产外，公司其他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均会根据生产阶段性需求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但主要配置于非核心工序或核心工序的辅助性操作岗位；此类岗位集中于搬运、裁切、物料铺贴、去毛刺、包装等相对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具有标准化、重复性高、简单易培训上手的特点，是生产工艺的基础环节和辅助性工作。

以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 CNC 工序为例，该环节需先由技师、技术员等岗位人员根据产品图纸，编制 CNC 设备的加工程序、参数等指标并导入 CNC 机台，接着由工程师、调机员等岗位的人员负责安装模夹具，小批量生产、测试，微调 CNC 机台、模夹具，达到可连续生产的状态，最后再由劳务派遣人员配合公司正式员工操作 CNC 机台完成该工序的上料、下料等实施量产的辅助工作，有关设备调试、工艺参数控制、过程质量监督及结果判定等核心岗位均由公司的正式员工担任，劳务派遣人员仅在该工序中实施上下料等辅助性工作。同时，公司安排了具备丰富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跟踪监督、技术指导与成果核验，不存在通过派遣人员独立完成关键核心工序的情况。

### (二) 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法律风险及影响

#### 1. 劳务派遣用工整改的合法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生产特点，同时受消费类电子淡旺季的影响，周期性用工波动较大，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所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及时满足用工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人)	286	155	147
含劳务派遣员工的总用工人数 (人)	2,394	2,243	2,499
劳务派遣比例	11.95%	6.91%	5.8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规定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2) 优化生产线布局、逐步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3) 优化生产计划，调整生产方案，减少周期性短工的用工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随着公司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已低于 1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毕。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就劳务派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然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情形，但已完成整改，整改合法、有效，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结合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分析说明相应法律风险及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下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

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10%的，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未限期改正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经济损失。

**(三) 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主要外协方、劳务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1. 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外合作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建立了《外发加工管理规范》《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在外合作方的选择中，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评估后，将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产品质量情况等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委外加工时，公司会在“评审入库”的外协供应商中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并结合其工艺水平、质量控制和前期合作情况，最终在具体交易中确定合适的外协供应商。

(2) 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退火/钝化	1,209.13	16.85%
珠海市科锐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NC	781.05	10.89%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熔铸	490.88	6.84%
中山市璟和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CNC	471.65	6.57%
中山市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CNC	442.53	6.17%
合计		<b>3,395.24</b>	<b>47.32%</b>
2024 年度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退火/钝化	757.19	13.30%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熔铸	656.11	11.53%
莆田市泰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5.60	6.95%
中山市璟和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CNC	394.16	6.92%
中山市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CNC	373.49	6.56%
合计		<b>2,576.55</b>	<b>45.26%</b>
2023 年度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熔铸	521.45	13.77%
深圳市煌耀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CNC	438.96	11.59%
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退火/钝化	290.88	7.68%
莆田市泰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49.47	6.59%
中山市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CNC	247.80	6.54%
合计		<b>1,748.56</b>	<b>46.18%</b>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08759994
营业期限	2010-09-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737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晟街 19 号；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D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建湘
持股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铸棒、铝材、铝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冶炼、电镀、酸洗工序）；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深圳市煌耀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煌耀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32K5G
营业期限	2021-02-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雄宇路 8 号 A1 栋 102
法定代表人	黄立忠
持股情况	黄立忠持股 60.00%；姚周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五金件、塑胶件、模治具、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销售，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五金件、塑胶件、模治具、电子元器件加工、生产；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机械设备生产。

### ③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18038
营业期限	2013-01-23 至 2043-01-23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老坑社区盘古石工业区盘龙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	匡振波
持股情况	百力佳（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铁相架、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经营方式：来料加工；原《对外来料加工特许营业证》号 000559），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 ④莆田市泰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莆田市泰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33W42L5R
营业期限	2020-05-14 至 2050-05-1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赤港涵新路 305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春强
持股情况	张秋生持股 75.00%；陈志成持股 25.00%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及销售；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电路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其他未列明金属

	制品制造及销售；其他未列明产品制造及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非金属矿生产及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贵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表面处理，打磨、抛丸喷砂、电泳、喷漆、喷塑、真空离子镀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⑤中山市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WU243X
营业期限	2016-10-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村赤企洋南冲路 47 号 1 栋厂房第一层 3 卡
法定代表人	杨燕
持股情况	王开庭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中山市璟和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璟和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948166326
营业期限	2014-03-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宫花村环村大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六香
持股情况	陈流辉持股 50.00%；李六香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及配件、刀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珠海市科锐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科锐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87362H
营业期限	2014-08-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湾工业区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开胜
持股情况	张开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五金塑胶生产加工销售

2. 主要外协方、劳务派遣方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1) 主要外协方的资质

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熔铸、NC、CNC、表面处理（喷粉、喷涂等）、热处理（退火、钝化等）、模具零部件加工，该等工序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需办理营业执照外，无需特殊资质，但熔铸、退火、表面处理中涉及电解抛光等外协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上述七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涉及为公司提供熔铸、退火和表面处理中的电解抛光等外协工序加工的主体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加工工序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熔铸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5608759994001Y	2021/05/12 至 2026/05/11
				2025/07/31 至 2030/07/30
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热处理（退火、钝化）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0614418038001P	2023/11/15 至 2025/12/29
莆田市泰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喷粉）	排污许可证	91350303MA33W42L5R001Q	2021/04/23 至 2026/04/22
				2025/05/27 至 2030/05/26

(2) 主要劳务派遣方的资质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许可后方可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编号	有效期限
1	珠海市万客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403200027	2020/07/25-2023/07/24 2023/07/25-2026/07/24
2	珠海金顺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403200040	2020/09/25-2023/09/24
		440403230032	2023/09/25-2026/09/24
3	泉州邦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62700FJ20220015	2022/10/09-2025/10/08 2025/10/9-2028/10/8
4	广东巨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403210027	2021/07/14-2024/07/13 2024/07/14-2027/07/14
5	东莞市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50840	2024/03/23-2027/03/22
6	广东亿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10600240212	2024/07/16-2027/07/15

7	珠海市恒兴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403210066	2021/11/15-2024/11/14 2024/11/15-2027/11/15
8	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201202008110064	2020/08/11-2023/08/10 2023/08/17-2026/08/10

注：公司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起与东莞市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序号 5）发生劳务派遣采购；于 2024 年 9 月起与广东亿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序号 6）发生劳务派遣采购。

公司 CNC、NC、模具零部件加工等外协工序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需办理营业执照外，无需特殊资质；在涉及熔铸、退火、表面处理的涉及电解抛光等环节，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涉及为公司提供该工序加工的主体均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有效资质。

(3)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①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方、派遣方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外协方、派遣方的股权，且未在外协方、派遣方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外协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为阶段性产能不足时 CNC、NC 工序的加工，以及熔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退火/钝化等工序委外，相关外协采购的必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回复中的“一/（一）/2/（2）主要外协内容及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所涉及的加工费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大多数产品均为定制品，规格型号、加工难度、工艺流程的不同导致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外协采购价格发生变动。公司对同类型的外协加工制定了统一定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时、

工艺、设备、交货质量、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原则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工序	定价标准
1	CNC 加工	主要以各道工序实际发生的加工时长为基础计量标准，同时结合加工材料本身的材质属性、具体规格参数以及加工所涉技术要求的难易程度等关键因素，对加工费用基准值作出合理且适当的调整。
2	熔铸	主要以熔铸棒重量为基准，并参考是否需要增加金属辅料、技术要求难度核算价格。
3	表面处理	以产品的长度为基准，根据产品的加工难度、表面要求、不同的粉末等要求核算价格。
4	模具加工	①模具 CNC 加工：主要采用按件计价的混合工序模式，该模式下的加工工序组合并非固定，而是需根据对模具的具体规格、精度、工艺复杂度等个性化需求进行灵活调整，不同模具对应的工序类型、工序数量、加工难度及工艺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外协供应商针对 CNC 加工业务的报价构成、计价维度存在本质区别。 ②线切割：线切割加工价格比较线切割主要包含快丝、中丝、慢丝，线切割包括以件计价（主要包括量小订单的最低收费）和以面积计价两种方式。
5	退火/钝化	主要根据产品面积、重量、结构，参考技术要求评估加工难度等核算价格。

基于上述业务特点，公司在遴选外协厂商时均履行询比价程序，综合考虑成本控制、加工质量、交付能力等因素，同类产品原则上选择单一外协厂商合作。因此，即便同为外协加工工序，不同外协厂商所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原材料类型、加工工艺及难度等均存在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加工单价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公司已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外协供应商询比价内部控制流程。公司结合供应商资质、工艺水平、交付效率、质量管控体系等综合因素，对符合准入标准的供应商开展多轮询比价，充分比对各供应商报价，双方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和交易，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 ③劳务派遣采购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和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系消费类电子行业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生产特点，同时受消费类电子淡旺季的影响，周期性用工波动较大，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劳务派遣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具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公司的生产用工需求。因此,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阶段性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普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环节正式生产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用工成本对比如下:

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正式生产员工单位成本 A (元/时)	25.44	25.20	24.75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 B (元/时)	21.52	20.90	20.64
差额占正式生产员工用工成本比例 (A-B)/A	15.42%	17.07%	16.60%
剔除公司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后的差额占正式生产员工用工成本比例	-1.75%	3.24%	2.64%

注:考虑到劳务外包以工时计量劳务外包费用,为了保证对比口径一致,故将正式员工的工资折算成工时单位成本;正式生产员工单位成本=(正式生产员工的应发工资+公司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总工时。

正式生产员工的单位成本高于劳务派遣单位成本,主要系公司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剔除公司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后,二者差额占正式生产用工成本的比例在±3%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由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时间、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的单价与公司相同岗位员工的单位用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剔除公司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的单价略高于劳务派遣用工,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操作岗位普工,因此劳务派遣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说明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说明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说明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建筑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产

公司自有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位置
1	珠海蓝悦	D10 厂房	1,420	车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
		食堂	1,038.6	食堂	
		小计	2,458.60	--	
2	福建富达	2#厂房	1,340	车间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3#厂房	580	仓储	
		4#厂房	3,150	车间	
		8#厂房	860	车间	
		9#厂房	638.58	车间	
		小计	6,568.58	--	
合计			9,027.18	--	--

序号1的D10厂房和食堂系公司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历史建筑物的复函》，公司承租全资子公司珠海蓝悦物业所涉土地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序号2的2#厂房、3#厂房及4#厂房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地块，系福建富达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取得，福建富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转让款，不存在权属纠纷。福建富达取得上述地块后，在自有土地上新建8#及9#厂房，已取得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及石狮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同意，其中石狮市自然资源局确认该厂房建设符合规划要求。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现状的说明》，福建富达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地块建厂生产，并开展经营活动，确认所涉用地在石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内，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目前石狮市总体规划，上述厂房及其所在地块五年内均不存在拆迁计划及/或规划，亦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情形。

(2) 公司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公司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彭雪云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一楼	--	3,276.00	2023/01/01 - 2026/07/31	模具 厂房
2	彭诺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二楼	--	2,430.00	2023/01/01 - 2026/07/31	模具 厂房
3	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空地	D5	963.00	2022/05/20 - 2027/05/19	厂房
				D6	1,318.00		
4	王梅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空地	D7	1,440.00	2025/09/01 - 2028/08/31	厂房
				D8	1,440.00		
				D9	623.00		
				D11	586.00		
5	绵阳市鸿昌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川江货运物流园内	外仓仓库	450.00	2024/11/07 - 2026/11/07	仓储
合计					12,526.00	--	--

注:上述序号 5 的原租赁面积为 400 平方米, 2025 年 11 月续签时增加了 50 平方米, 即租赁面积增加至 450 平方米。

上述序号 1 和 2 的建筑, 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在集体建设土地上出资建设, 属于集体所有的房产。2007 年 6 月, 珠海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07 建筑字(斗门)第 57 号), 准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厂房项目建设。2010 年 10 月,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准予前述建设项目通过规划验收。根据序号 1 和 2 建筑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所载信息, 序号 1 和 2 的建筑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 建筑性质为厂房, 且厂房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发行人承租序号 1 和 2 的建筑作为厂房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上述序号 3 和 4 的建筑，系由公司在出租方自有土地的空地上建设的 D5-D9 和 D11 厂房，经出租方确认，厂房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历史建筑物的复函》，公司承租的王梅及珠海市斗门区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物业所涉土地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上述序号 5 的建筑，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建筑物的土地所有权归属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接龙寺村五社村民小组，由绵阳市川江货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建筑物的所有权按双方股金比例分属各自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根据《绵阳科技城新区 W-5 单元详细规划》图，序号 5 的建筑物所在土地总体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福建富达租赁该建筑作为仓库使用，未违反建筑所在地块的总体规划用途。

综上，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符合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

## 2. 结合不动产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是否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

公司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及合规性证明效力情况如下：

### (1)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

2025 年 6 月 11 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历史建筑物的复函》，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上述复函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的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珠海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21修正）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和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珠海经济特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横琴新区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是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领导和组织本辖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第三十条 对各园区、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作用。报区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区领导同志批示。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简介》	（一）执行区政府工作部署并组织有关实施工作 …… （三）负责区政府日常文件处理工作，负责审核、印发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管理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印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斗门区为珠海市辖区，区人民政府有权依法负责辖区内镇、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领导组织本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执行机构，有权依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对涉及镇、村规划建设及行政执法事项作出答复。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区政府综合协调机构，依法履行协调职能部门、整合管理信息、传达政府意见等职责，其出具的复函，系执行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的结果，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

##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文件

2025年6月3日，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使用现状的说明》；2025年6月9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说明。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上述说明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的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石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救济渠道》	二、执法权限 负责石狮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规划、测绘、不动产、林业以及海洋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包含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條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石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机构职能】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泉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承担石狮市行政区域内土地、规划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拥有对辖区内土地利用规划、拆迁规划等信息进行核查并出具官方说明的法定权限，其出具的文件属于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正式文书。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辖区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主管部门，其针对福建富达厂房出具的说明属于依职权作出的正式公文，均具备相应的合规证明效力。

### 3. 说明相关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如本部分“（一）/1.”的回复说明，除公司租赁用于仓储的450平方米建筑外，公司已取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建筑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预计五年内不会被拆除的复函、证明；公司租赁用于仓储的450平方米建筑，经本所律师查询符合建筑所在地块的总体规划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有土地及租赁土地建设的建筑，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归属类别	建筑名称	是否计入固定资产	是否摊销完成	资产净值
1	自有	D10	否	--	--
2		食堂	是	否	208.83
3		2#厂房	是	否	124.24
4		3#厂房	是	否	61.74
5		4#厂房	是	否	342.37
6		8#厂房及 9#厂房	是	否	138.77
7	租赁	D5	否	--	--
8		D6	否	--	--
9		D7	否	--	--
10		D8	否	--	--
11		D9	否	--	--
12		D11	否	--	--
小计					875.95
长期待摊费用剩余摊销额（注）					18.53
合计					894.48
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0.64%

注：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对上述未计入固定资产的建筑进行简易装修产生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建筑账面余额为 894.4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64%，占比较低。假设均被拆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为稳定生产经营，已制定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新建厂房，逐步替代无证房屋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富士已经新建且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39.84 平方米，现已经逐步进行设备搬迁并投入使用。

(2) 公司在已制定的募投项目中，计划新建厂房约 43,919.11 平方米，待项目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后，可缓解公司部分工序使用无证房产的问题。

(3) 公司及福建富达、台山富广周边均有其他可租用用于生产的厂房，如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可搬迁至自建厂房生产或租赁周边厂房进行生产。

(4)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及董春涛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正在使用的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证书而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愿意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据此，公司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进一步量化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

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分为已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房产及未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房产。对于已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房产，公司主要用于模具开发、设计，业主方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划许可和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不涉及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规定而被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承租使用该房产的稳定性。

### 1. 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但未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房产，主要情况如下：

瑕疵房产名称	所涉工序或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瑕疵房产所涉工序及可替代方案选择的情况说明
D5	冲压	963.00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折弯成型、清洁组装前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清洗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 CNC 后清洁，为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前辅助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锻压		IGBT 散热板 CNC 前的工序，由机械臂上下料，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仅 2 台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或搬迁到合肥富士工厂替代

瑕疵房产名称	所涉工序或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瑕疵房产所涉工序及可替代方案选择的情况说明
D6	拉丝、抛光	1,318.00	显示终端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D7	冲压、折弯	1,440.00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铝型材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8	喷砂	1,440.00	显示终端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D9	CNC	623.00	显示终端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铝型材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11		586.00	

冲压、锻压及 CNC 工序均需依靠冲床、锻压及 CNC 设备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设备加工完成，其他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完成，设备搬迁及人工转移难度较小，上述瑕疵房产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可替代性厂房较多，公司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或搬迁至自有的有证厂房予以替代。

## 2. 租赁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如下：

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的面积 A (平方米)	12,526.00
其中：已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厂房面积 B (平方米)	5,706.00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取得不动产权证面积 C (平方米)	112,749.01
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A/(A+C)	9.99%
扣除已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厂房后瑕疵房产占比 (A-B)/(A+C)	5.44%

注 1：上述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取得不动产权证面积不含住宅、宿舍及车库。

注 2：上述统计数据未包含印尼富士尚未投入使用的房产。2025 年 9 月 9 日，印尼富士购买了位于印尼唐格朗市的土地（土地面积共计 16,105 平方米）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建筑物面积共计 7,434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所有权，根据印尼富士取得的建筑用地使用权证（Sertifikat Hak Guna Bangunan），记载使用权期限至 2044 年 1 月 11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富士正在开展环保审批工作，地上建筑物将在完成相关改扩建后投入使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用于生产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用于生产的未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约为 5.44%，且该瑕疵房产主要用于显示终端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部分工序以及模具开发、设计，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搬迁厂房的方式予以替代，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 (三) 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三）租赁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公司存在租赁瑕疵房产用于生产的情形，其中未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瑕疵房产面积约为 6,82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用于生产的房产面积约为 5.44%，虽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确认部分房产未违反所在地区的总体规划，可暂时保留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自有及租赁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房产被拆除从而导致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面临搬迁的风险。”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一）用工合规性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的生产工艺流程，关注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与发行人供应商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环节和对应的核心工艺，了解外协和劳务派遣参与的生产环节和采用外协、劳务派遣的原因。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劳务派遣员工名单，与劳务派遣单位结算的相关材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应情况说明；查阅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该等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公司正式用工（生产岗位）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价的差异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承诺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外发加工管理规范》《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并访谈相关采购负责人员关于合作方的选择标准；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其资质证书；核查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合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许可和登记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要股

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取得其与公司主要外协、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方、派遣方的关联关系。

## (二) 房屋建筑及租赁瑕疵

1. 实地查看发行人用作生产经营的自有及租赁房产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就瑕疵房屋使用情况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了部分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房屋建设所需取得的相关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及程序文件；查阅福建富达与石狮市鑫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查阅了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以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登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江门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福建富达、珠海蓝悦及台山富广瑕疵房屋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网络查询瑕疵房屋附近房产出租情况；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及董春涛出具的承诺。

2. 取得发行人关于瑕疵房产所涉工序及可替代方案选择的情况说明，测算分析租赁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租赁瑕疵房产相关风险的披露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用工合规性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核心工艺和生产环节整体由公司自主完成，发行人会结合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及产能配置等因素选择具备相应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完成。除模具生产外，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均会根据生产阶段性需求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但主要配置于非核心工序或核心工序的辅助性操作岗位。发行人外协不涉及完整的关键核心工艺和生产环节，所涉及的工艺不属于发行人

关键核心工序或关键核心工序中的核心工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的应用，发行人不存在将关键核心工序整体外包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未限期改正而受到罚款处罚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经济损失。

3. 在外协合作方的选择中，公司对外协方根据业务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查、评估后，最终在具体交易中确定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无需特殊经营资质，但熔铸、退火、表面处理中涉及电解抛光等外协工序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涉及为公司提供熔铸、退火和表面处理中的电解抛光等外协工序加工的主体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有效的派遣许可证书。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外协采购和采用劳务派遣模式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

## (二) 房屋建筑及租赁瑕疵

1.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前述房产的使用符合规划用途；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复函、证明具有合规性证明效力；公司自有及租赁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的法律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用于生产的未履行报建和验收手续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比约为 5.44%，且该瑕疵房产主要用于显示终端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部分工序以及模具开发、设计，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周边可替代性厂房较多，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或搬迁至自有的有证厂房予以替代，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

3.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补充披露租赁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 三、问题 9. 募投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0,842.86 万元，15,738.13 万元用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6,817.36 万元用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5,287.37 万元用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具体实施。

请发行人：（1）说明部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实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分别说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生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3）说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4）结合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具体类型，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6）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7）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部分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富士、卓源负责实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富士、合肥卓源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富士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富士智能
4	补充流动资金	富士智能
合计		--

####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子公司合肥富士与合肥卓源共同实施

公司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合肥富士与合肥卓源共同实施，涵盖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运营三部分。其中工程建设由合肥富士实施；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运营由合肥卓源实施，主要原因如下：

(1) 工程建设方面，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建筑工程投资 11,711.98 万元，由合肥富士实施，主要由于本项目用地已由合肥富士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鉴于后续房屋建筑物建成后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文件，为避免土地证与不动产权证出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本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由合肥富士负责实施。

此外，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除生产厂房外，辅助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宿舍及地下室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存在共用，而车载摄像头项目亦由合肥富士实施，由合肥富士统一负责工程建设有利于统筹管理、节约成本。

(2) 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运营方面，合肥卓源作为公司电芯结构件业务的专营主体，专注于电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及正负极极柱等核心零部件领域积累了充分的技术积淀、多项专利及丰富的量产经验，且合肥卓源已取得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满足客户严苛

质量要求的能力。因此，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合肥卓源向合肥富士租赁厂房并负责设备的购置、安装及后续生产运营，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与市场资源优势，确保产品质量与交付满足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中合肥富士承担工程建设部分，合肥卓源承担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运营部分，二者均为全资子公司，两者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有效整合了土地资源、基建能力与技术积累、市场资质，保障募投项目快速、合规、高效落地，具有合理性。

## 2.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子公司合肥富士实施

公司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富士，在合肥富士现有土地内建设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基地。

富士智能长期从事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开展旨在实现精密结构件业务向汽车领域的纵向延伸。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较高的精度要求，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合肥富士承接了母公司富士智能及其子公司台山富广在精密锻造与 CNC 加工方面的技术积累与管理经验，并已成功实现相关产品的量产，能够满足车载摄像头对高精度与成像稳定性的严格要求。本项目通过合肥富士实施，可高效结合合肥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及公司现有的技术设备积累与生产管理经验，快速实现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的规模化生产，具有合理性。

二、分别说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生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相关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 (一)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 1. 产品类型、计划生产数量及单价

本项目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数量（万 PCS/年）	单价（元/PCS）
电芯结构件	防爆阀	50,000.00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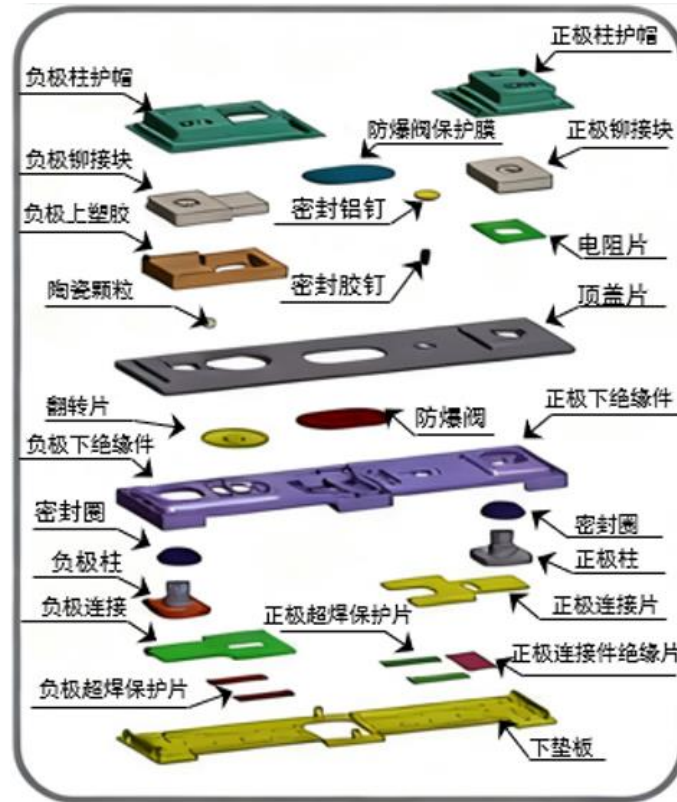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数量（万 PCS/年）	单价（元/PCS）
	正负极连接片	20,000.00	1.20
	正负极极柱	8,000.00	1.25

## 2. 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锂电池的电芯精密结构件，是新能源电池电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支撑、固定和保护电芯内部结构，同时确保电池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其核心功能包括泄压防护、电流传导及机械支撑，直接影响电池的性能与寿命。

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与正负极极柱作为锂电池盖板的重要功能组件，在物理结构和功能逻辑上紧密关联。三者共同集成于锂电池顶盖片，其中正负极极柱集成在顶盖片上下两端，是电芯对外连接的电能输出端口。正负极连接片位于顶盖片下方，分别与正负极柱的下端相连，并将电流传导至电芯内部的卷芯极耳。防爆阀则嵌入顶盖片特定位置，形成独立的安全泄压通道。在功能逻辑上，正负极连接片负责电芯内部电流汇集，正负极极柱负责对外输出，防爆阀负责异常工况下的压力释放，三者协同工作构成电芯的密封与能量传输体系，共同保障电池的安全性、导电性与可靠性。

盖板的构成图如下：



本项目产品中，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为公司现有量产产品，募投项目中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区别。正负极极柱为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开发的新产品，2025 年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48.91 万元。由于正负极极柱与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均属于锂电池电芯盖板的零部件，客户群体基本重合，公司基于在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领域积累的技术与客户优势，向正负极极柱产品延伸具有明确的协同逻辑。

正负极极柱作为电芯对外连接的关键端口，对材料的导电性、密封性及与盖板的集成工艺要求较高。随着动力电池对轻量化和高能量密度的需求提升，铜铝复合材料在正负极极柱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通过电熔固液复合工艺实现铜与铝的 100%冶金结合，既保留了铜的高导电性，又发挥了铝的轻量化优势。公司依托现有电芯结构件业务的专营主体合肥卓源，已掌握铜铝复合材料极柱的核心加工技术，并可通过现有客户渠道实现快速导入。

因此，从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到正负极极柱的产品拓展是公司电芯结构件产品线的自然延伸，亦是核心零部件向更完整组件解决方案升级的战略布局。

产品	是否量产	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防爆阀	量产	与现有产品相同
正负极连接片	量产	与现有产品相同
正负极极柱	小批量生产	(1) 区别: 正负极极柱是电芯对外进行物理连接和电流汇集的最终输出端子, 防爆阀为电芯安全组件, 正负极连接片为电芯内部导电件。 (2) 联系: 正负极极柱与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等现有产品同属电芯的核心精密结构组件, 共同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电芯, 下游客户均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厂商, 产品制造技术与公司现有精密加工高度协同。

### 3. 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产量规划系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状况、未来战略布局及对下游市场与客户需求的预测而制定, 计划在 2025 年公司同类产品既有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实现扩产, 其中正负极极柱为 2025 年下半年启动小批量生产的产品,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尚未充分放量, 2025 年实现销量 95.01 万 PCS。具体产量规划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5 年销量 (万 PCS)	计划生产数量 (万 PCS/年)	扩产倍数
防爆阀	44,809.96	50,000.00	1.12
正负极连接片	18,712.34	20,000.00	1.07
正负极极柱	95.01	8,000.00	84.20
<b>合计</b>	<b>63,617.31</b>	<b>78,000.00</b>	<b>1.23</b>

### 4. 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并获得多项专利授权, 截至 2025 年末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29 项、外观设计 2 项。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持续进行积极的研发布局, 除上述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外, 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申请过程中, 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1	一种自动冲压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	一种电池防爆片的质量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3	一种自动化碳氢清洗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4	一种电极片加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5	电芯转接片的输送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6	软性电连接片的制作方法、制作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在新开发的正负极极柱领域，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ZL202511813044.0 电池极柱的加工设备及其方法、存储介质。

## (二)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 1. 产品类型、计划生产数量及单价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属于智能驾驶系统中的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是车载摄像头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支撑、固定和保护摄像头内部的镜头、图像传感器及电路板等核心光学与电子部件，同时确保摄像头在复杂车载环境下的成像稳定性与可靠性。其核心功能包括精密定位、高效散热、电磁屏蔽及结构保护，直接影响摄像头的成像质量、使用寿命与安全性能。具体产品类型分为摄像头金属锻压结构件、摄像头金属压铸结构件和摄像头塑料结构件，项目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数量 (万 PCS/年)	单价 (元/套)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	金属锻压结构件	1,500.00	7.50
	金属压铸结构件	500.00	7.50
	塑料结构件	200.00	2.00

### 2. 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

本项目产品中，摄像头金属锻压结构件为公司现有量产产品，募投项目中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仅根据客户设计存在尺寸规格及内部结构方面的细微差异。摄像头金属压铸结构件和摄像头塑料结构件产品尚未实现量产，但其产品形态、结构及应用与摄像头金属锻压结构件相同，仅在产品材质、加工工艺方面有所区别，其中，摄像头金属压铸结构件采用金属压铸工艺进行加工，摄像头塑料结构件采用注塑工艺进行加工。

### 3. 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系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而拓展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2025 年全年实现销售量为 148.84 万件，本项目计划产量为 2,200 万件。本项目的产能规划与生产计划，主要基于公司对智能驾驶市场长期趋势的研判、与下游客户对未来车型项目配套需求的意向沟通，并结合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的技术转化能力而审慎制定。因此，本项目并非对现有成熟产品的简单扩产，而是公司业务向新应用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和产能建设。

#### 4. 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在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领域具备充分的技术基础。该产品虽为新拓展的具体应用，但其核心的铝制金属结构件加工技术，与公司长期深耕的数码相机类镜圈、按钮等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在数码相机精密结构件等成熟产品线上已积累了大量成熟的工艺经验、模具开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能够为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的快速量产与品质保障提供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生产支撑。公司在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相关的核心技术由富士智能和子公司台山富广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具体如下：

细分产品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的内容	公司技术先进性和表征	客户或行业的参数示例	相关专利
车载摄像头结构件	材料改性	材料改性	在摄像头锻压领域，公司作为业界少有的原材料到成品全链条闭环供应商，对原材料 AL1050/1070 1 系铝合金进行优化。在保证铝合金物理性能及合金含量不变的前提下，精确控制 Mg、Cu 等指标元素成分，提升材料锻压性与耐腐蚀性	将 Mg 含量精准控制在国标上限 0.05%，促进稳定单相固溶体形成，增强耐腐蚀性；把 Cu 含量降至 0.03% 以下，在降低材料强度硬度的同时，提升抗腐蚀性能与锻压流动性	/	1. 2024102205796 一种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和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
	模具技术	模具技术	1. 公司研发出多工位适合 ADAS 锻压的快速锻压机可实现单机一模双模甚至四模同机锻压加工；采用自造优势的 1 出 N 的夹具，大幅提升效率的同时提升	公司通过不断的开发锻压模的寿命已提升到 7 万模次	目前业界非合金模具(模具成本高)锻压模的寿命在 2 万模次	/

细分产品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的内容	公司技术先进性和表征	客户或行业的参数示例	相关专利
			产品精度。 2、自主模具方案提高锻压模具的可量产性及模具寿命			
	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技术	公司具有全自动化阳极线并自主研发自动化上下挂的工艺，单个挂具能装载800个外壳(优化之前100个左右)，大幅提升阳极效率；公司定制化开发CCD自动化镭射设备，实时捕捉工位位置自动流水线生产；自主研发CCD设备深度学习模型识别氧化表面瑕疵	可以自动识别伤花，在2mm以内即通过，2mm以上自动识别、重新确认，设备测量精度达±0.02mm	客户精度要求尺寸±0.05mm	/
	精密加工技术	精密加工技术	1. 在锻压前用人工视觉选别材料方向抓取材料输送线检测材料厚度规格后（避免材料不符合标准生产出不良产品）抓取进锻压凹模实现联机锻压。 2、锻压后与冲床联机并在冲床内部狭窄的空间进行翻转冲压外形及冲孔	锻压多机连线优点： ①避免了员工单机操作导致材料放反引起的爆模和产品报废 ②连线生产节拍同步不会形成周转物料或材料呆滞 ③效率提高，人工单机300pcs/H 自动化可达500pcs/H	行业目前多实行的是单机单模单人作业，每道工序需1个人锻压冲压加工，耗人产能低物料周转慢容易混料放反导致报废；精度要求尺寸+0.05	202410556752X 一种基于搅拌摩擦增材的3D打印方法及装置

此外，公司在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产品领域，于2026年3月10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ZL202511813046.X 一种ADAS的金属外壳加工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三、说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一)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测算是否合理，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测算的合理性

(1)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结构

①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结构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 年	T+2 年
一	建设投资	20,612.99	95.80%	5,777.69	14,835.30
1	建筑工程费	11,711.98	54.43%	5,555.47	6,156.51
1.1	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10,967.75	50.98%	5,105.58	5,862.1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4.23	3.46%	449.89	294.34
2	设备购置费	8,108.20	37.68%	-	8,108.20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7,804.20	36.27%	-	7,804.20
2.2	软件购置费	304.00	1.41%	-	304.00
3	预备费	792.81	3.68%	222.22	570.5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2.83	4.20%	-	902.83
	合计	21,515.82	100.00%	5,777.69	15,738.13

②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结构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 年	T+2 年
一	建设投资	10,434.69	95.08%	4,439.03	5,995.66
1	建筑工程费	4,538.85	41.36%	4,268.30	270.55
1.1	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4,352.79	39.66%	4,155.83	196.9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06	1.70%	112.47	73.58
2	设备购置费	5,494.50	50.06%	-	5,494.50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	5,418.50	49.37%	-	5,418.50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 年	T+2 年
2.2	软件购置费	76.00	0.69%	-	76.00
3	预备费	401.33	3.66%	170.73	230.6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40.33	4.92%	-	540.33
合计		10,975.01	100.00%	4,439.03	6,535.98

③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金额与项目备案的匹配关系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已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340163-04-05-287435），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已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340163-04-05-644151）。

项目披露投资金额与项目备案金额存在差异，系因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共同由合肥富士负责实施，合肥富士为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持有人，为保持后续建筑产权与土地使用权归属一致，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合并统一由合肥富士实施并取得备案，并在备案文件中注明备案金额中 11,711.98 万元基建投资用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案文件	备案金额 (万元)	备注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21,515.82	2507-340163-04-05-287435 备案证	9,803.84	项目总投资为 22,687 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为 21,745.34 万元，其中 11,711.98 万元基建投资用于“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2507-340163-04-05-644151 备案证	11,711.98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10,975.01	2507-340163-04-05-644151 备案证	22,687.00	
合计	32,490.84		32,490.84	

由上表可见，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总额 21,515.82 万元，在两个备案文件中进行备案，其中 11,711.98 万元基建投资在 2507-340163-04-05-644151 备

---

案文件中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共同备案,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与备案金额合计数一致。

以上两个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中，2#厂房为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使用，1#厂房为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使用，其他部分为两项目共用。共用部分根据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达产产值的简化比例按照 80%：20%在两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序号	建筑区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造单价 元/m <sup>2</sup>	合计 万元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	万元	%	万元
1	1#厂房	20,095.11	1,652.32	3,320.36	0%	0.00	100%	3320.36
2	宿舍	8,904.02	1,928.85	1,717.45	80%	1373.96	20%	343.49
3	地下室	4,162.44	3,049.34	1,269.27	80%	1015.42	20%	253.85
4	2#厂房	41,144.86	1,661.93	6,838.00	100%	6838.00	0%	0.00
5	辅助生产用房	4,194.24	2,856.52	1,198.09	80%	958.47	20%	239.62
6	室外绿化、玻璃雨棚、保安亭	/	/	97.37	80%	77.90	20%	19.47
7	室外配套工程：包含雨水收集池、园区道路、围墙、事故应急调节池、室外管网等	/	/	880.00	80%	704.00	20%	176.00
<b>合计</b>		<b>78,500.67</b>		<b>15,320.55</b>		<b>10,967.75</b>		<b>4,352.79</b>

以上两个项目建筑工程费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相关指导性规定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测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之间亦同样按照 80%: 20%比例进行分摊,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万元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万元)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3.21	80%	154.57	20%	38.64
2	工程监理费	315.77	80%	252.62	20%	63.15
3	设计费	375.35	80%	300.28	20%	75.07
4	工程保险费	45.96	80%	36.77	20%	9.19
合计		930.29		744.23		186.06

综上所述,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测算信息披露准确。

## (2) 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建筑工程部分,合并建筑面积为 78,500.67 平方米,合计建筑工程费 15,320.55 万元,平均单位面积造价为 1,951.65 元/平方米。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近期合肥市工程建设造价资料进行合理测算,合肥市近年同类型工程建设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年份	实施地点	建造费用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隆科技”)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2023 年	合肥、宣城	19,525.00	100,348.50	1,945.72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合肥	3,400.00	20,000.00	1,7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合肥	2,798.55	10,000.00	2,798.55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年份	实施地点	建造费用 (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m <sup>2</sup> )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2020年	合肥	7,804.76	36,018.00	2,166.91
发行人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2025年	合肥	15,320.55	78,500.67	1,951.65

注:保隆科技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的建造单价为厂房新建部分的单位造价。

根据以上数据,合肥地区工业建筑单位造价大致处于1,700至2,800元/平方米范围区间,考虑到不同项目对建筑的采光、通风、隔音及材料需求不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单位造价1,951.65元/平方米具有合理性。

### (3) 设备购置费的合理性

#### ①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用7,804.20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公共辅助设备购置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具体如下所示:

区域划分	设备类型	对应用途	设备名称	购置金额
				万元
卓源车间	产线设备	防爆阀核心工序	冲压机(成型)	960.00
		防爆阀核心工序	检测自动线	432.00
		连接片核心工序	冲压机(成型)	960.00
		连接片核心工序	检料自动线	320.00
		连接片核心工序	检测自动线	288.00
		极柱核心工序	冲压机(下料)	96.00
		极柱核心工序	冲压机(成型)	1,280.00
		极柱核心工序	数控车床(机加工)	1,920.00
		辅助加工设备	辅助加工设备	863.20
厂区	公共辅助设备	光伏设备	光伏设备组	350.00

区域划分	设备类型	对应用途	设备名称	购置金额
				万元
		储能设备	储能设备	196.00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20.00
办公区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电器等	119.00
合计				<b>7,804.20</b>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 304.00 万元，主要包括 MES、MOM、QMS、WMS 及 VPS 等生产管理软件系统的购置，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用途	购置单价	购置数量	购置金额
				万元/套	套	万元
1	生产制造软件	MES 系统	生产执行管理	80.00	1.00	80.00
2		MOM 系统	制造管理系统	64.00	1.00	64.00
3		QMS 系统	质量管理系统	48.00	1.00	48.00
4		WMS 系统	仓储管理系统	48.00	1.00	48.00
5		VPS 系统	可视化排程系统	64.00	1.00	64.00
合计					<b>5.00</b>	<b>304.00</b>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基于公司对电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深入理解及对市场设备价格的充分调研，具备合理的测算依据。

在硬件设备方面，公司根据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及正负极极柱三类产品的核心工艺需求，分别配置了成型冲压机、检测自动线、数控车床等专用生产设备，设备类型与产品工艺特性高度匹配。同时，结合产能规划目标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配置数量，确保产线平衡与生产效率。设备价格以近期同类设备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测算，与行业通行价格水平相符，定价合理。

在软件系统方面，公司围绕生产制造全流程管理需求，规划配置 MES、MOM、QMS、WMS 及 VPS 等生产管理软件系统，覆盖生产执行、制造管理、质量管控、仓储管理及可视化排程等关键环节。软件选型符合行业主流实践，价格参照软件市场授权费用标准及同行业企业采购价格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此外，项目中还配置了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等公共辅助设施及办公设备，均为保障生产运营正常开展所必需，投资规模与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

综上，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结合产品工艺特点、产能规划目标及市场价格行情，各项投资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 ②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5,418.5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公辅设备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具体如下所示：

区域划分	设备类型	对应用途	设备名称	购置金额
				万元
车间	产线设备	核心加工设备	锻压机	550.00
			压铸机	200.00
			注塑机	40.00
			CNC	2,360.00
		清洗设备	退火线、钝化线、清洗线	650.00
		辅助加工设备	辅助加工设备	1,320.30
厂区	公共辅助设备	光伏设备	光伏设备组	100.00
		储能设备	储能设备	80.00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80.00
办公区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电器等	38.20
合计				5,418.50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 76.00 万元，主要包括 MES、MOM、QMS、WMS 及 VPS 等生产管理软件的购置，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用途	购置单价	购置数量	购置金额
				万元/套	套	万元
1	生产制造软件	MES 系统	生产执行管理	20.00	1.00	20.00
2		MOM 系统	制造管理系统	16.00	1.00	16.00
3		QMS 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	12.00	1.00	12.00
4		WMS 系统	仓储管理系统	12.00	1.00	12.00
5		VPS 系统	可视化排程系统	16.00	1.00	16.00
合计					5.00	76.00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充分结合了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的产品特性、工艺技术路线及产能规划目标，各项投资均有明确依据。在硬件设备配置方面，公司根据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的多样化工艺需求，分别规划了锻压机、压铸机、注塑机及 CNC 等核心加工设备，覆盖金属锻压、金属压铸及塑料注塑等不同技术路线，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同时，针对产品后处理环节配置了退火线、钝化线及清洗线等专用设备，确保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各类设备的配置数量与项目产能目标相匹配，设备选型符合行业主流工艺要求，设备价格参考近期市场同类设备采购价格进行测算，定价具有合理性。

在软件系统投入方面，公司围绕生产制造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需求，规划配置 MES、MOM、QMS、WMS 及 VPS 等生产管理软件系统，覆盖生产执行、制造管理、质量管控、仓储管理及可视化排程等关键环节，有助于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质量管理水平。软件选型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价格参照软件市场授权费用标准及同行业企业采购价格进行测算，投入规模合理。

此外，项目中还配置了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等公共辅助设施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均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所需，投资规模与项目建设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基于产品工艺特点、产能规划目标及市场价格行情，各项投资均经过审慎评估，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 **(4) 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预备费，基于各自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等建设投资，按比例 4%计提，以应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成本。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预备费分别为 792.81 万元、401.33 万元。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均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审慎测算，即对项目投产后运营所涉及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预测，在合理预估各项要素周转效率的基础上，估算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总额，铺

底流动资金按此总额的 30%比例计算。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902.83 万元、540.33 万元。

综上所述,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测算均建立在明确的工程量、市场价格参数及审慎的财务模型基础上,测算过程及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测算的合理性

#### (1) 项目投资结构

项目投资总额为 5,287.3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89.67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05.50 万元,预备费用 144.00 万元,研发费用 1,548.2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一	建设投资	3,739.17	70.72%	3,739.17	-	-
1	建筑工程费	1,289.67	24.39%	1,289.67	-	-
1.1	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1,183.67	22.39%	1,183.67	-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00	2.00%	106.00	-	-
2	设备购置费用	2,305.50	43.60%	2,305.50	-	-
2.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022.00	38.24%	2,022.00	-	-
2.2	软件购置费用	283.50	5.36%	283.50	-	-
3	预备费用	144.00	2.72%	144.00	-	-
二	研发费用	1,548.20	29.28%	417.20	561.00	570.00
	<b>总计</b>	<b>5,287.37</b>	<b>100%</b>	<b>4,156.37</b>	<b>561.00</b>	<b>570.00</b>

#### (2) 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698.98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预计 1,289.67 万元,包含主体工程建设费用 1,183.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00 万元。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698.98 平方米,主体工程建设费用由土建工程、装修成本组成,合计 1,183.6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建筑名称	层数	功能区域	建筑面积	单位造价	建造费用
			m <sup>2</sup>	元/m <sup>2</sup>	万元
研发中心楼	1	研发实验室及车间	924.75	3,200.00	295.92
	2	研发实验室及车间	924.75	3,200.00	295.92
	3	研发实验室及车间	924.75	3,200.00	295.92
	4	研发办公室	924.75	3,200.00	295.92
合计			3,698.98		1,183.67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珠海市同类型工程建设造价资料进行合理测算，珠海市近年同类型工程建设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年份	主要用途	建造费用(万元)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造价(元/m <sup>2</sup>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023	生产、研发	2,799.21	6,979.27	4,010.75
	珠海明阳办公楼、连廊和2、7、9、10号厂房建设项目	2022	生产、办公	34,467.76	151,716.13	2,271.8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2022	生产、办公、研发	133,795.10	340,725.00	3,926.78
发行人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025	研发、办公	1,183.67	3,698.98	3,200.00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为 3,698.98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 1,183.67 万元，平均单位面积造价为 3,200.00 元/平方米。对比以上数据，珠海市工业建筑单位造价大致处于 2,200 至 4,100 元/平方米范围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单位造价与珠海市同类工程单位造价无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现有研发场地面积为 611 平方米，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场地已难以满足研发人员扩充及先进设备布局的需求，同时存在场地分散、资源整合困难等问题，制约了研发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本次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建设 3,698.98 平方米的研发场地，将有效解决现有研发空间不足的瓶颈，实现研发资源的集中整合与统一管理。统一的研发创新中心有助于优化研发流程、促进跨部门协作，为公司未来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产品升级迭

代及前瞻性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符合公司上市后持续强化研发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规划。

本次研发场地建设面积较现有场地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充分考虑未来 3 至 5 年研发团队扩充及设备投入的需求，为后续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二是研发中心需配置多个专业实验室、测试平台及办公配套区域，功能分区对面积有实际需求；三是集中统一的研发中心有助于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因场地分散导致的重复投入。因此，本次研发场地面积的扩大是基于公司研发战略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审慎安排，规模设置合理，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 (3) 设备购置费的合理性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 2,022.0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购置金额（万元）
1	特种加工设备	450.00
2	冲压设备	158.00
3	数控机床	545.00
4	自动化设备	90.00
5	测量设备	250.00
6	测量工具	192.00
7	有害物质检测设备	65.00
8	通用性测试设备	136.50
9	塑胶性能测试设备	7.50
10	包装测试设备	37.00
11	铝材性能测试设备	91.00
合计		2,022.00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 283.50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软件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设计软件	177.50
模具管理	80.00
分析软件	26.00
合计	283.50

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原值为 2,366.72 万元，本次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购置费用 2,022.00 万元，新增投入规模与现有设备原值较为接近，设备投入力度较大。这一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带来的新领域研发需求，现有设备主要服务于公司当前的产品开发和工艺研究，随着公司向电芯精密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等领域延伸，新产品对材料分析、性能测试等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现有设备在功能覆盖和检测能力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本次新增设备重点配置了铝材性能测试、塑胶性能测试、有害物质检测等专业仪器，能够有效补齐新领域研发所需的关键设备缺口。同时，新增设备与现有设备形成功能互补而非简单重复，加工类设备可与现有设备协同使用提升样品试制效率，检测类设备则是对现有检测能力的补充和升级，有助于构建更为完整的研发测试体系。此外，随着研发场地面积扩大和研发团队规模增加，对设备配置数量和功能多样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设备购置规模与研发场地扩建、团队扩充及未来研发课题规划相匹配，设备选型紧扣研发需求，价格参照市场同类设备进行测算，投资规模合理。

#### (4) 预备费的合理性

预备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用=建设投资×预备费率。预备费率按 4%估算，本项目预备费用 144.00 万元，预备费的设置及测算符合行业惯例。

#### (5) 项目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根据研发课题规划情况进行预估，总计 1,548.2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耗材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费项目	总计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1	研发人员费用	648.20	167.20	211.00	270.00
2	课题研发费用	900.00	250.00	350.00	300.00
2.1	耗材费用	525.00	160.00	205.00	160.00
2.2	测试认证费用	150.00	50.00	50.00	50.00

序号	经费项目	总计金额	T+1 年	T+2 年	T+3 年
2.3	专利申请	105.00	-	55.00	50.00
2.4	其他研发费用	120.00	40.00	40.00	40.00
总计		1,548.20	417.20	561.00	570.00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至2025年研发费用分别为2,778.94万元、3,458.46万元和3,314.42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本次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围绕电芯精密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等新领域开展系统性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研发费用的投入规模与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课题规划相适应,在人员配置、材料消耗、测试验证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安排,延续了公司一贯的研发投入结构和比例,具有合理的延续性和可比性。研发费用的测算基于公司历史研发管理经验和未来技术发展需求,投入节奏与项目整体进度协调一致,费用构成合理、测算依据充分。

(二) 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 1. 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

#### (1) 现有生产经营场地

公司现有生产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饱和	与募集资金项目关系
1	富士智能(母公司)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主要生产基地、IGBT 散热基板生产基地	基本饱和	研发中心实施单位,产线与募集资金扩产项目不共线,设备不共用
2	珠海富智	主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数码相机结构组件、其他消费电子结构组件提供型材	基本饱和	产线与募集资金扩产项目不共线,设备不共用
3	台山富广	主要生产数码相机结构组件,其他消费电子,车载摄像头结构组件研发、小批量生产基地,厂房为租赁	基本饱和	产线与募集资金扩产项目不共线,设备不共用,车载摄像头结构组件生产已部分转移到合肥富士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是否饱和	与募集资金项目关系
4	福建富达	显示结构组件生产、托盘型材生产基地	基本饱和	产线与募集资金扩产项目不共线，设备不共用
5	卓源东莞分公司	电芯结构件生产主体，厂房为租赁	基本饱和	防爆阀、正负极极柱共线
6	合肥卓源	电芯结构件生产主体，租赁合肥富士厂房	建设、投产过程中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场地
7	合肥富士	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生产基地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布局情况，富士智能、珠海富智、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等主要生产基地目前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生产线利用充分，现有场地难以满足进一步扩产需求。卓源东莞分公司作为电芯结构件主要生产主体，厂房为租赁且已基本饱和。总体来看，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得到充分利用，亟需通过募投项目新增场地以满足持续增长的产能需求。

在电芯结构件方面，合肥卓源目前租用合肥富士厂房 24,9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其中生产相关面积为 16,200 平方米，支撑了 2025 年 63,649.95 万件的销量规模。本次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规划新增厂房面积 41,144.86 平方米，新增产量 78,000 万件。新增面积与新增产能规模之间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新增厂房主要用于新建生产线，需统筹考虑设备布局、物料流转及作业空间等生产流程要求，面积规划与生产工艺特点相适应；二是新增产能较现有规模有较大幅度提升，相应需要更大的生产空间以满足设备配置及产能释放需求；三是厂房面积规划为未来产线优化及效率提升预留了合理空间，避免因空间不足制约后续产能释放。综合来看，本次新增厂房面积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能够有效支撑产能扩张需求。

在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方面，公司现在用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生产的场所包括：合肥富士现有冲压车间 ADAS 区域、CNC 车间区域、清洗氧化车间、包装全检车间等合计约 3,000 平方米用于相关生产；台山富广生产场地已基本饱和，在全厂各车间分散生产部分车载摄像头结构件，现有生产布局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规划新增厂房面积 20,095.11 平方米，新增产量 2,200 万件。新增面积与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一是车载摄像

头结构件生产工艺涉及锻压、压铸、注塑、CNC加工、清洗等多个环节，不同工艺对车间布局、设备摆放及物料流转有特定要求，新增面积需满足完整工艺流程的空间需求；二是随着产品类型从现有单一金属锻压件向金属铸件、塑料结构件拓展，不同材质和工艺的生产线需独立规划布局，对厂房面积提出更高要求；三是新增产能规模较现有销量有较大幅度提升，相应需要更大的生产空间以配置足量设备并保障生产效率；四是厂房面积规划为后续产线优化及效率提升预留了合理空间，避免因空间不足制约未来产能释放。综合来看，本次新增厂房面积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能够有效支撑车载摄像头结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

总体来看，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基本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承接新增产能需求，与现有生产布局形成合理衔接，不存在因现有场地闲置而导致资源浪费的风险。

从设备投入规模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合肥卓源与合肥富士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期末净值为 3,910.91 万元，本次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及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预计分别新增设备购置费用 7,804.20 万元和 5,418.50 万元。该设备投入规模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业务扩张需求相匹配：一方面，设备配置紧密围绕新增产能规划及生产工艺要求，设备类型与产品特性相适配；另一方面，设备价格以市场同类设备报价为基础进行测算，投入规模与产能目标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产后将直接用于新增产能的生产运营，设备配置与产能规划相匹配，能够保障设备的充分使用，不存在生产设备闲置的风险。

### (3) 员工人数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电芯精密结构件及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生产线，相应需要增加生产人员以满足新增产能的运营需求。以电芯结构件业务的实施主体合肥卓源为例，报告期末合肥卓源员工人数 197 人，支撑现有生产规模。本次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规划新增生产人员 200 人，与合肥卓源现有人员规模相当，新增人员配置与项目产能规划、设备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规划新增生产人员 150 人，配置规模亦与项目产能目标相适应。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人员的规划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趋势相一致，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

## 2.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 (1) 产能利用率

公司以冲压为重要工序且耗时最长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设备理论工时（万小时）	21.01	15.54	7.55
设备实际工时（万小时）	18.15	14.62	5.95
产能利用率	86.42%	94.12%	78.80%

### (2) 产销率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电芯结构件	产量（万件）	63,632.78	44,018.94	18,153.86
	销量（万件）	63,649.95	38,668.59	17,253.61
	产销率	100.03%	87.85%	95.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由 2023 年的 78.80% 上升至 2025 年的 86.42%，整体呈上升趋势，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妨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利于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积极布局电芯结构件产线，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可避免电芯结构件产能不足风险，保障订单交付稳定性。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电芯结构件产品结构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 (3) 在手订单

#### ①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芯结构件在手订单为 3,234.6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96.89%，为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释放提供了明确的订单支撑。

#### ②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公司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业务尚处于拓展阶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保隆科技的在手订单 243.27 万元,为项目投产初期的产能释放提供了初步的订单支撑。由于该业务起步较晚,目前在手订单规模相对有限,符合业务早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尽管当前在手订单金额不大,但公司在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领域已储备了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锻压 3M、5M、8M 前后盖产品已储备比亚迪、保隆、联合光电、特莱斯、晟泰克、瑞视达、寅家等多家品牌客户;注塑前后盖产品已储备保隆、晟泰克、瑞视达、寅家等品牌客户;压铸前后盖产品已储备晟泰克、瑞视达、寅家等品牌客户。上述储备客户覆盖了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领域的多家主流企业,为公司后续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客户储备,进一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储备客户向实际订单转化,逐步释放新增产能。综合来看,公司在手订单为项目初期运营提供了基础保障,丰富的储备客户资源则为后续产能持续消化提供了良好空间,能够支撑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

#### (4) 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在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锂电池全球出货量快速增长,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为 1,460.00GWh,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0%,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达 1,157GWh,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303GWh。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电芯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强劲。随着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快充技术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高,电池厂商对结构件的精度、安全性和一致性要求日益严格,带动了相关组件向更高技术含量迭代。公司布局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正是为了匹配下游电池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需求,具备明确的市场对接路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预期清晰,不存在因市场萎缩导致的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或设备闲置风险。

与此同时,随着安全意识的提高,车辆安全辅助系统(例如 ADAS)的需求不断增加。大数据技术在车载摄像头领域的应用正变得日益重要,这包括图像识别、行为分析等。5G 的普及也助推了车载摄像头的发展,它们将能够在更大的

数据传输量和更低的延迟的帮助下更有效地工作；随着搭载高阶智驾功能汽车的数量增长，单车平均摄像头搭载数量相应提高。车载摄像头单车搭载量从 L2 级的 4-5 颗提升至 L4 级的 15-18 颗。

不同自动驾驶等级车型搭载的摄像头类型及个数

级别	前视	周视	环视	后视 (泊车)	内置 (DMS)	内置 (OMS)	CMS	总计
L1	1	0	0	1	0	0	0	2
L2	1	0	4	0	0	0	0	5
L2+	1-3	4	4	0	1	0	0	10-12
L3	1-3	4	4	0	1	1	2	13-15
L4-L5	2+	4	4	0	0	1+	2+	13+

资料来源：焉知汽车，长江证券研究所

2024 年全球 L2 级以上新车智能驾驶渗透率达到 45%，预计 2026 年这一数据将增长到近 60%。根据潮电智库报告，2023 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 2.6 亿颗，2024 年为 3.4 亿颗，同比增长 30.8%；2025 年预计达到 4.2 亿颗，同比增长 23.5%。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浪潮与 ADAS 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并将为车载摄像头模组精密结构件市场创造发展机遇。

车载摄像头作为智能驾驶感知层的核心部件，正随着自动驾驶等级提升和舱内外视觉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迎来规模化装车浪潮。摄像头模组向多目、高清、高可靠方向发展，对其精密结构件的尺寸精度、散热性能及环境耐受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切入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领域，紧密跟随汽车智能化、视觉化趋势，项目产能规划与下游客户量产节奏及行业技术路线高度协同，因而从市场需求端保障了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产能利用率，不会造成资源闲置。

综上所述，下游市场对电芯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及员工数量情况仅能支撑当前产能，在公司平均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在手订单、储备客户充足，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增加电芯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产能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较低。

四、结合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具体类型，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 (一)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设计电芯精密结构件产能为 78,000 万件，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到下游客户订单释放节奏、新产品量产验证周期及产线运行调试等因素，项目产量将在 T+2 年下半年投产后分 3 年逐步爬坡释放，具体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防爆阀	-	17,500.00	40,000.00	48,750.00	50,000.00
连接片	-	6,000.00	14,500.00	18,500.00	20,000.00
极柱	-	1,600.00	5,200.00	7,400.00	8,000.00
合计		25,100.00	59,700.00	74,650.00	78,000.00

产能爬坡安排可使本项目匹配客户项目量产进度，保障产品交付的稳定性与质量一致性，也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节奏，有效控制库存水平与运营风险，确保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实现平稳对接。

#### 1. 防爆阀产能消化分析

2025 年，公司防爆阀产品销售数量为 44,809.96 万件，较 2024 年度增长 66.75%。根据中国锂电结构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投资分析报告(2025-2032 年)预测，2030 年全球锂电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达约 1190 亿元，2025-2030 年 CAGR 为 15.9%。以此测算，预计达产年度公司防爆阀产品销量较 2025 年可增加约 48,900 万片，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或长期闲置的风险。

#### 2. 正负极连接片产能消化分析

2025 年，公司正负极连接片销售数量为 18,712.34 万件，较 2024 年度增长 59.08%。根据中国锂电结构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投资分析报告(2025-2032 年)预测，2030 年全球锂电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达约 1190 亿元，2025-2030 年 CAGR

为 15.9%。以此测算，预计达产年度公司正负极连接片产品销量较 2025 年可增加约 20,420 万件，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或长期闲置的风险。

### 3. 正负极极柱产能消化分析

正负极极柱作为公司 2025 年下半年新拓展的产品品类，目前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及销售，2025 年实现销量 95.01 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取多个极柱产品客户定点项目，客户需求量大，为极柱产品的持续放量奠定了良好的订单基础，公司极柱项目已取得客户的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内容	客户日需求量（万件/天）
1	震裕科技	52148-FCX-003 负极柱	2.8
2	盛世科技	60-5000F 负极柱	1.5
3	敏实集团	71173 正负极柱	2.8
4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3288 正负极柱	6
5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5200 正负极柱	6
6	盛世科技	L275 正负极柱	2
7	盛世科技	52148117 正负极柱	3
8	震裕科技	A35V1 正负极柱	2
合计			26.1

从下游市场需求来看，电芯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核心能源部件的关键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消费电子及电动工具等领域。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以及储能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下游电池产业持续快速扩张，对精密结构件的需求量随之显著增长。旺盛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正负极极柱产品新增产能提供了坚实的下游支撑和长期消化空间。

从客户资源来看，依托公司在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领域积累的客户优势，极柱产品可快速导入现有客户体系。目前公司电芯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震裕科技、瑞浦兰钧、领益智造、盛世科技、浙江中泽等均为极柱产品的潜在需求方，客户资源复用优势明显。公司已与多家头部电池制造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覆盖动力、储能等多个重要领域，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为极柱产品新增产能的顺利导入与持续销售提供了可靠的市场渠道保障。

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电芯结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7,063.18 万元、14,962.42 万元、25,733.19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态势，表明该业务板块具备较强的成长性与市场接受度。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入高精度冲压、焊接、检测等先进设备与工艺，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电芯结构件领域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水平。极柱产品与公司现有防爆阀、连接片共同构成电池盖板核心组件，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有助于加强客户黏性，促进新增产能的市场渗透与持续消化。

综上所述，尽管极柱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但公司已获取多个客户定点项目，现有电芯结构件客户资源可协同导入，叠加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扩容，极柱产品新增产能具备充分的市场消化能力。同时，项目产能将根据客户项目进度分阶段释放，实现以销定产与柔性供给，能够有效规避产能集中释放而需求跟不上的风险。因此，正负极极柱产品新增产能出现产能过剩或长期闲置的风险较低。

## (二)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对于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产品，目前仅有摄像头金属锻造结构件实现销售，2025 年度实现收入 577.05 万元。考虑到该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当前在手订单规模有限，但已初步验证了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与公司的交付能力。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包括摄像头金属锻造结构件、摄像头金属压铸结构件和摄像头塑料结构件在内的产品共计 2,200 万件产能，项目产量随公司业务发展节奏在投产后分 3 年进行爬坡释放，预计达产后营收规模达 14,055.16 万元。该产能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量：

一方面，公司已储备了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锻压类产品已进入比亚迪、保隆、联合光电、特莱斯、晟泰克、瑞视达、寅家等多家主流汽车及智能驾驶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注塑类及压铸类产品亦已储备保隆、晟泰克、瑞视达、寅家等核心客户。上述储备客户覆盖了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领域的多家头部企业，为项目后续产能持续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另一方面，智能驾驶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增量空间广阔。随着 L2 级以上智能驾驶渗透率快速提升，单车摄像头搭载量从 L2 级的 4-5 颗逐步提升

至 L4 级的 15 颗以上，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行业数据，2025 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预计达 4.2 亿颗，同比增长 23.5%，市场需求具备持续增长的确定性。

综合来看，本项目新增产能的规划充分依托于公司已储备的客户资源及智能驾驶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在运营机制上，公司将根据客户定点与量产节奏动态规划产能爬坡，实现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充分的市场消化能力，出现严重产能过剩或长期闲置的风险较低。

五、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 (一) 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

##### 1. 研发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的自主创新，构建了完备的研发体系。该体系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确保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为生产力。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开发工程部与模具中心协同开展。开发工程部承担前瞻性研究与新产品开发职能，一方面，基于市场与客户信息研判趋势，开展包括材料开发在内的预研性工作，并与高校进行前沿合作；另一方面，具体负责新品的样件设计、试制及工艺开发。模具中心则专注于新品样件的模具方案设计，并持续针对生产瓶颈进行模具工艺改进，以提升效率与工艺水平。整体研发流程始于根据公司战略与市场需求立项，经由设计开发、样件制作、试验验证与循环优化，直至项目合格结项，形成了从市场需求到技术实现闭环、高效协同的有机整体。

##### 2.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314.42	3,458.46	2,778.94
营业收入（万元）	118,932.15	97,479.84	86,15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3.55%	3.23%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9,551.82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6%。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

### 3. 研发人员

公司在精密结构组件行业深耕多年，始终将人才战略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项目经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为在研发部门及相关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工作的专业人员，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良好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95%。团队成员专业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方向。其中，大部分成员具有 5 年以上行业经验，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凭借这支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公司能够高效应对精密结构件领域复杂的技术挑战，并确保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与课题研发的高质量推进。

### 4. 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创新中心，旨在系统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行业竞争力，具体规划如下：

(1) 深化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持续对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的前沿材料、工艺及智能化制造技术进行预研与储备。重点开展具有市场前景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致力于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2) 强化研发团队与体系建设：公司将通过创造先进的研发实验条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创新激励机制，持续引进和培养在材料科学、精密机械、仿真分

析等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优化研发团队结构。此举旨在夯实企业技术开发体系,促进前瞻性研发与当前生产经营的紧密结合,确立研发创新中心在公司技术战略中的核心驱动作用。

(3)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提升影响力:凭借在电芯结构件(如防爆阀)及汽车精密结构件领域已有的技术积累与量产经验,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产品创新动态的跟踪与分析。公司将积极争取参与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研讨与制定工作,为行业技术进步与质量规范提供实践依据,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地位与话语权。

## (二)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

### 1. 公司研发模式的变化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模式将在现有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结合的框架下得以系统性优化。其核心优化之处在于,通过集中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如引进高效的CAD设计软件、模拟仿真平台等)并搭建一体化的协同研发平台,使从市场预研、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到工艺验证的全流程更为顺畅高效,内部协同性显著增强。项目的实施旨在为既有的开发工程部与模具中心提供更强大的基础设施与工具支持,而非颠覆其运作逻辑,因此研发模式不会发生根本性转变。

### 2. 公司研发能力的变化

在研发能力上,本项目将带来实质性提升。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不仅服务于具体产品开发,更将积极承担起公司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前沿技术预研与核心共性技术攻关的职能。这将显著增强公司在高导热材料、精密成型工艺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攻关能力,加快从实验室技术到量产应用的转化效率,并支撑公司向更前沿的汽车精密结构件技术领域拓展。最终,公司整体技术竞争力与应对未来技术变革的储备能力将得到夯实,为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提供持续动能。

### (三) 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这些专利覆盖了从核心材料改性、精密模具开发到自动化加工与表面处理等多个关键环节，构成了公司产品创新与质量保障的底层技术护城河，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且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基础。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结构组件领域，积累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点的专业技术储备。公司的产品创新方向聚焦于多个关键技术领域，旨在通过轻量化、高效散热及先进表面处理等技术手段，推动汽车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性能提升与绿色制造。具体如下：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汽车领域	镁合金半固态压铸件	轻量化、节能环保。	应用场景：汽车车身、发动机部件等轻量化制造。在新能源电动车型的车身结构件中应用，实现了减重。
汽车领域	散热系统研发-PinFin 散热底板	根据 IGBT 模块的热源分布和散热需求，研发复合型 PinFin 形状、尺寸、间距的散热底板，降低模块工作结温及温差，有效提升散热效率和工作稳定性。	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器散热。在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机控制器中应用，有效降低了工作温度。提高了电机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汽车领域	散热系统研发-散热底板恒温压弧模具	设计恒温压弧模具结构及选用热导率高的模具材料，使压弧模具在工作过程中温度均匀稳定，提高产品压弧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散热底板量产/或者批量生产。
显示终端结构件领域	电解着色双色表面处理技术边框产品	采用阳极氧化电解着色和电沉积法电解着色两种技术路线进行研究。阳极氧化电解着色是将阳极氧化后的金属表面放入含色素的电解液中，通过电解反应将色素固定在氧化膜中；电沉积法电解着色则是让电流通过电解液，在金属表面还原金属离子，形成新的氧化膜同时着色。	TV 边框的表面处理，提升了产品的美观度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已构建了一支兼具深厚行业经验与前沿技术能力的研发团队。团队中大部分研发技术人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这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不仅能够高效应用现有专利技术,更具备了持续进行技术迭代与前瞻性研发的能力,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与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相关技术和人才储备,可以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六、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结合报告期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购买理财(如有)、目前货币资金等情况,分析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未实施现金分红,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92天的定期理财等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均为零,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470.81万元,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达62,196.2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劳务费等日常营运支出。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虽有一定存量,但面对高频、大额的经营性现金支付需求,其覆盖周期较短、周转压力显著。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连续、稳定运行的基本前提。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现实必要性:①支撑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原材料采购、存货备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占用资金同步增加,形成了持续的营运资金缺口;②应对经营支付高峰:制造业的采购与生产具有周期性,集中支付货款、薪酬等会导致阶段性的资金需求高峰,需要

充足的流动资金储备予以平滑；③增强财务安全与灵活性：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抵御潜在的经营风险或市场波动，把握突发的业务机会，并减少对短期债务融资的依赖，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拟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性支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保障生产备货、支付职工薪酬、缴纳各项税费以及满足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

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其用途直接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是对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循环的必要补充，非用于财务性投资或与主业无关的支出。补充的规模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前瞻性测算，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发展速度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相匹配，是维持公司健康运营和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客观需要。

## (二)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必要性

### 1. 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及项目测算取值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测算选择值
营业收入（万元）	118,932.15	97,479.84	86,156.96	-
增长率	22.01%	13.14%	-	10.00%

### 2. 各报表项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公司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各报表项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测算取值
	营业收入	118,932.15	-	97,479.84	-	86,156.96	-	-	-
资产	应收票据	10,279.66	8.64%	9,993.42	10.25%	8,742.04	10.15%	9.68%	-
	应收账款	35,967.53	30.24%	26,670.56	27.36%	30,380.74	35.26%	30.95%	-
	预付账款	1,184.12	1.00%	141.57	0.15%	190.94	0.22%	0.45%	-
	存货	16,808.19	14.13%	15,704.83	16.11%	13,108.25	15.21%	15.15%	-
	合同资产	517.29	0.43%	494.18	0.51%	420.19	0.49%	0.48%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4,756.78	54.45%	53,004.56	54.37%	52,842.15	61.33%	56.72%	56.38%
负债	应付票据	12,672.70	10.66%	3,466.69	3.56%	2,242.87	2.60%	5.60%	-
	应付账款	16,312.77	13.72%	13,548.47	13.90%	14,068.05	16.33%	14.65%	-
	合同负债	77.82	0.07%	43.59	0.04%	24.3	0.03%	0.05%	-
	应付职工薪酬	2,474.02	2.08%	3,048.62	3.13%	2,605.08	3.02%	2.74%	-
	应交税费	609.91	0.51%	588.05	0.60%	877.74	1.02%	0.71%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147.21	27.03%	20,695.41	21.23%	19,818.04	23.00%	23.75%	24.01%
	流动资金占用额	32,609.57	-	32,309.15	-	33,024.11	-	-	-

### 3.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测算取值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118,932.15	10.00%	130,825.37	143,907.90	158,298.69
资产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4,756.78	56.72%	74,202.32	81,622.56	89,784.81
负债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147.21	23.75%	31,076.51	34,184.16	37,602.58
	流动资金占用额	32,609.57	-	43,125.81	47,438.40	52,182.24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10,516.24	4,312.58	4,743.84
	流动资金缺口			19,572.66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公司 2026-2028 年因主营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约 19,572.6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与公司运营发展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募集资金未来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与资金状况，在履行必要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遵循业务重要性及支付紧迫性原则，将补充的流动资金有序用于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等经营性应付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672.7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16,312.7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474.02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将依据日常经营回款节奏、现有融资安排、供应商信用政策等因素，综合规划并优先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用于支付相关采购款及薪酬，以优化现金流、维护供应链稳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对经营性债务的偿付能力，切实保障员工利益，支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该数额系基于对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市场开拓过程中所产生

营运资金缺口的前瞻性测算，旨在服务于公司增长的战略节奏。从财务状况看，此项安排是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必要补充，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缓释流动性风险，与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营收水平及资金周转特点相契合。同时，公司已具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成熟的量产经验与高效的管理团队，能够保障新增业务规模得到有效承接与消化，从而确保补充的流动资金可高效转化为经营成果，避免资金闲置。综上，该资金规划审慎、合理，与公司整体发展状况相协调。

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硬件设备等，投资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9,583.09 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型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房屋建筑物	10,744.94
	硬件设备	6,906.37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房屋建筑物	4,164.08
	硬件设备	4,795.1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物	1,183.19
	硬件设备	1,789.38
合计		<b>29,583.0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其增长节奏与固定资产的投入规模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建设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前瞻性地对公司核心产品产能与研发能力进行布局与投入。该举措旨在解决因业务快速发展而日益凸显的产能瓶颈，并依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和发展规划，进行定制化的产线设计与建设，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核心资源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相协同，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平均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757.49	149,812.65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6,605.74	86,188.83
固定资产收入比	1.66	1.74

注1: 报告期内平均金额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得出;

注2: 本次募投达产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值, 本次募投达产后固定资产原值为202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合计值;

注3: 固定资产收入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收入比为1.66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 经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 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收入比预计为1.74倍, 与报告期相比具有良好的匹配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 固定资产收入比体现出一定的提升, 表明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投入预计将带来更高的单位产出效率, 体现了项目投产后的规模化效应以及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的积极提升作用, 是公司在业务增长期的合理表现。因此,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效益增长具有匹配性。

## （二）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平均每年折旧摊销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	折旧与摊销	-	616.93	1,233.85	1,233.85	1,233.85	1,233.85	1,195.17	1,156.49	1,156.49	1,156.49	1,021.70
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	折旧与摊销	-	335.44	670.88	670.88	670.88	670.88	660.50	650.12	650.12	650.12	562.98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折旧与摊销	-	279.68	279.68	279.68	279.68	279.68	226.19	226.19	226.19	226.19	230.32
<b>合计</b>	<b>折旧与摊销</b>	<b>-</b>	<b>1,232.05</b>	<b>2,184.42</b>	<b>2,184.42</b>	<b>2,184.42</b>	<b>2,184.42</b>	<b>2,081.86</b>	<b>2,032.80</b>	<b>2,032.80</b>	<b>2,032.80</b>	<b>1,815.00</b>

注 1：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T 为建设期第一年，T+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T+4 年下半年达产；

注 2：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T 为建设期第一年，T+2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T+5 年达产；

注 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其中土建及设备购买、安装于 T+1 年完成，T+2 至 T+3 年进行研发课题的开展，该项目以先进技术研发为目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1. 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防爆阀、正负极连接片和极柱，2025 年均已实现销售。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摄像头金属锻压结构件、金属压铸结构件及塑料结构件，其中摄像头金属锻压结构件在 2025 年实现销售。

2025 年度，电芯结构件产品销量合计为 63,649.95 万件，营业成本合计为 21,051.96 万元，平均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为 0.33 元/件；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产品销量合计为 148.84 万件，2025 年上述产品对应的营业成本合计为 1,017.97 万元，平均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为 6.84 元/件。

达产年度，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产量为 78,000 万件，每件产品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 0.02 元/件，占电芯结构件产品在 2025 年度的平均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 6.05%；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产量为 2,200 万件，每件产品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 0.28 元/件，占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产品在 2025 年度的平均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 4.09%。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新增产品及现有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达产年度当年，募投项目将会使得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6,055.16 万元，净利润 5,865.01 万元，折旧与摊销 2,184.42 万元，新增折旧与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3.90%，占比较低；以 202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107,266.97 万元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6,055.16 万元的合计数 163,322.13 万元为基础测算，新增折旧与摊销占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34%，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并且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

## 八、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芯精密结构件项目和车载摄像头精密结构件项目，是基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市场需求预期而规划的产能扩张。尽管公司已结合现有客户基础、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开拓计划对产能消化进行了分析，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市场开拓、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若新增产能产生的效益未能完全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成本，或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 九、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公司了解募投项目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富士、合肥卓源负责实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募投项目投资测算的合理性；了解募投项目的生产计划、与现有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对现有产品的扩产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储备。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的相关说明，了解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情况；分析拟新增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生产线、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或生产线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三）查阅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对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影响，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情况说明，了解企业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情况；分析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四）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购买理财情况，查阅财务报表，查看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分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数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清单，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六）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是否补充募投相关风险提示。

## 十、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强化与延伸发展，技术储备充分；募投项目由子公司合肥富士、合肥卓源负责实施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先进生产设备、人力、新增产能具体情况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电芯结构件产能利用情况较好，在手订单和下游市场需求良好，车载摄像头市场需求量大且快速增长，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较为充足，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较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拓展业务布局，发行人已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开展。

（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且报告期末均已赎回；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组织产品生产以及满足日常的运营需求，从而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具有一定的匹配性，相关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募投相关风险提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发行人披露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0587 号），《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差异。经审计后，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183.96 万元和 8,500.8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为 13.78% 和 12.53%；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自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额一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3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25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23,517,132.49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2,194,068.33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4,269.73万股，股东人数为九十七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35,302,700股股票（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公司2024年和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8,183.96万元和8,500.81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为13.78%和12.53%，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2.1.3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合法经营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相关的上市发行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和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内部发生合伙人变动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有关公司发起人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 1. 珠海富赢合伙份额变动

2026年1月29日，胡远东与董春涛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胡远东将

其持有的珠海富荣 31.6174 万元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 2.40%以 53.40 万元转让给董春涛。本次份额转让系因原激励对象胡远东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发生离职情形，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珠海富荣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胡远东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委员会指定的董春涛，本次转让价格与胡远东取得激励份额的成本相同。

2026 年 2 月 2 日，珠海富荣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富荣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日幸	普通合伙人	158.0870	12.00
2	李象明	有限合伙人	118.5655	9.00
3	董春涛	有限合伙人	96.1696	7.30
4	黄小汉	有限合伙人	94.8522	7.20
5	方曦	有限合伙人	94.8522	7.20
6	黄伟标	有限合伙人	81.6783	6.20
7	邱庆表	有限合伙人	39.5217	3.00
8	胡彩凤	有限合伙人	39.5217	3.00
9	焦刚勇	有限合伙人	31.6174	2.40
10	董春勇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
11	陈从瑜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
12	李中剑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
13	陈文敏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
14	赵运娥	有限合伙人	26.3478	2.00
15	林世忠	有限合伙人	21.0783	1.60
16	方超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
1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
18	仇晖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
19	张玉杰	有限合伙人	18.4435	1.40
20	鲁源盛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1	詹李辉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2	居正柱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3	欧珍晖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4	朱奋勇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5	阳星明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6	钟雪芳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7	刘晓新	有限合伙人	15.8087	1.20
28	谭明勇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29	吕高文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叶聪聪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31	MAEKAWA SHIGEMICHI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32	肖青盛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33	卢细妹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34	罗芬芝	有限合伙人	13.1739	1.00
35	吴坤	有限合伙人	11.8566	0.90
36	张少龙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
37	李广仁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
38	吴曰何	有限合伙人	10.5391	0.80
39	张谋雄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0	周廷贵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1	董春松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2	滕今早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3	邹继成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4	陆启冠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5	陈炳焰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6	邓雄	有限合伙人	7.9043	0.60
47	都正涛	有限合伙人	5.2696	0.40
48	蔡兵	有限合伙人	5.2696	0.40
合计			<b>1,317.3913</b>	<b>100.00</b>

## 2. 珠海富赢合伙人姓名变更

补充核查期间，珠海富赢原有限合伙人李园园更名为李熹媛，本次合伙人姓名变更事项已于2026年1月30日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合伙人姓名变更外，珠海富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共计九十七名，其中机构股东九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2	珠海富焯	23,855,000	16.7172
3	鲁少洲	21,435,000	15.0213
4	董春涛	20,933,800	14.6701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10	李希	4,245,181	2.9750

### （三）员工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胡远东因离职退出珠海富荣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未发生变更。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发生的合伙人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历史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其他证照均在有效期之内，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形。

##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富士在中国香港开展贸易活动，根据《关于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66845727）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香港富士主营业务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富士尚未开展经营。根据《LEGAL OPINION ON THE BASIC INTERNAL LEGAL AUDIT REPORT OF PT FUJI CHINON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富士法律意见书》），该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准文件（Ministry of Law Decree）显示印尼富士登记日期为2025年8月6日，并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注册设立手续。印尼富士已正式成立，合法存续。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72,669,694.41	908,884,567.78	831,170,531.12
营业收入（元）	1,189,321,517.45	974,798,415.90	861,569,629.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比	90.19%	93.24%	96.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珠海市斗门区爱美培训托管中心	董事龙协的配偶黄华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6年1月28日，名称由“珠海市斗门区爱美培训托管中心”变更为“珠海市斗门区爱美托管中心（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由“黄华远”变更为“骆福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属于正常工资（津贴）收入，补充报告期内薪酬（津贴）结构、标准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 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 方式	履行情 况
鲁少洲	富士 智能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108,000,000	2025/6/16	主合同项下的 借款期限届满 之次日起三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主 债 务 正 在 履 行 中
董春涛				2029/5/12			
鲁少洲	富士 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144,000,000	2023/12/1	全部主合同项 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三 年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主 债 务 正 在 履 行 中
董春涛				2035/9/15			
鲁少洲	富士 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60,000,000	2025/1/13	全部主合同项 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三 年止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主 债 务 正 在 履 行 中
董春涛				2026/11/23			

注：1. 上述关联担保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8 亿元，其中：0.60 亿元为鲁少洲、董春涛于 2025 年 6 月对银行的授信担保，0.48 亿元为鲁少洲、董春涛于 2025 年 11 月对银行新增的授信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4 亿元，其中：1.08 亿元为保证人鲁少洲、董春涛于 2023 年 12 月对银行的授信担保，0.36 亿元为鲁少洲、董春涛 2025 年 11 月对银行新增的授信担保。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60 亿元，其中：0.40 亿元为鲁少洲、董春涛于 2025 年 1 月对银行的授信担保，0.20 亿元为鲁少洲、董春涛于 2025 年 12 月对银行新增的授信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承诺的具体内容，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未发生变更，合法且持续有效。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补充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

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印尼富士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印尼富士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合肥富士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 权利
合肥 富士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4766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1546号精密结构件项目1幢厂房	43,867.83	19,902.79	工业	抵押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4767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1546号精密结构件项目辅助生产用房		4,137.05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4768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1546号精密结构件项目宿舍楼		8,842.65	宿舍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4769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1546号精密结构件项目地下车库车库1		3,652.47	车库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51423号	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东		-	工业	
印尼富士 (PT FUJI CHINON INDONESIA)	NIB. 28. 05. 0000353 92. 0	Kelurahan PASIR JAYA Kecamatan JATI UWUNG Kota KOTA TANGERANG Provinsi Banten	16,105.00	7,434.00	工业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富士名下位于新站区通淮中路1546号的地上建筑物原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已经涂销抵押。2026年1月22日，合肥富士将名下位于新站区通淮中路1546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为发行人2025年11月12日至2029年5月12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8,000万元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印尼富士法律意见书》，2025年9月9日，印尼富士与PT Flex Indonesia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并完成公证，购买位于印尼唐格朗市的土地（土地面积共计16,105平方米）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建筑物面积共计7,434平方米）及附属设施所有权。根据印尼富士取得的建筑用地使用权证(Sertifikat Hak

Guna Bangunan), 记载使用权期限至 2044 年 1 月 11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印尼富士未开展实际经营, 正在开展环保审批工作, 地上建筑物将在完成相关改扩建后投入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并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肥富士在其自有土地有一项重大在建工程, 即精密结构件项目 2#厂房外, 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的重大在建工程。

2026 年 1 月 23 日, 合肥富士将名下位于新站区通淮中路 1546 号的土地上的在建工程精密结构件项目 2 幢厂房办理抵押登记, 为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到 2029 年 5 月 12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8,000 万元抵押担保, 抵押权人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计持有三百零六项授权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类六十项, 实用新型类二百四十项, 外观设计类六项。补充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公司						
1	板材冲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5013017	2025/10/21	2025/12/26	原始取得
2	一种非标准边框的折弯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350016X	2025/9/22	2025/11/28	原始取得
3	金属结构外壳的冲压装置、方法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3500244	2025/9/22	2025/12/26	原始取得
4	一种非标准边框的抛光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3411819	2025/9/19	2025/11/28	原始取得
5	一种铜铝合金搅拌摩擦焊工艺	发明专利	2025112654531	2025/9/5	2025/1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b>公司</b>						
6	滤光条安装方法、设备、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2414595	2025/9/2	2025/12/2	原始取得
7	产品固定方法、CNC 加工设备、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2337495	2025/9/1	2025/11/18	原始取得
8	用于冲孔加工设备外壳的旋转冲孔模具及冲孔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25111963650	2025/8/26	2025/11/18	原始取得
9	冲孔加工设备的控制方法及控制器、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196367X	2025/8/26	2025/11/28	原始取得
10	CNC 设备及其工作台安装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1489132	2025/8/18	2025/11/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边框高光处理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5111489166	2025/8/18	2025/1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自动旋转点胶设备	发明专利	2025102216850	2025/2/27	2025/7/4	原始取得
13	电视边框点胶压合保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7602010	2023/6/26	2025/9/30	原始取得
14	铝合金边框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654345X	2022/12/22	2025/10/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散热片冲压装置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22116485219	2022/12/21	2025/12/23	原始取得
<b>福建富达</b>						
1	一种环保型边框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5113998531	2025/9/28	2025/12/2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备通风散热通槽的边框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13310907	2025/9/17	2025/12/30	原始取得
<b>合肥卓源</b>						
1	电芯引脚双折弯结构及电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8714355	2024/11/22	2025/11/11	原始取得
2	电极片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7669278	2024/11/13	2025/11/7	原始取得
3	一种托盘	实用新型	2024227552230	2024/11/11	2025/11/11	原始取得
4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7363968	2024/11/11	2025/11/7	原始取得
5	一种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6361804	2024/10/30	2025/10/28	原始取得
6	冲压模具及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6119656	2024/10/28	2025/11/1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的八项专利终止失效，具体信

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公司							
1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607315	2018/4/18	2018/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2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8344X	2015/11/30	2016/6/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3	一种冲齿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89874	2015/11/30	2016/6/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4	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90068	2015/11/30	2016/6/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5	一种滚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80437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6	一种冲压拉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83929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7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1520978714X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8	电视机边框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5209838777	2015/11/30	2016/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 2. 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公司取得十一项注册商标和二十八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固定资产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拥有八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家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股权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回复中披露的租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存在租赁期满后续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 C 栋	1,000.00	2025/3/15-2027/3/14	仓储
2	绵阳市鸿昌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川江货运物流园内	450.00	2025/11/7-2026/11/7	仓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二、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已经披露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 项续租的房屋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但该租赁房产系福建富达租赁的外仓，用于发出商品的临时仓储和周转使用，并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果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当地租赁其他仓库作为替代，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各项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采取逐笔订单的交易方式采购，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采购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情况
1	广东兴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供应商保证协议	订单为准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有效
2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塑胶材料、压铸件等	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浙江致泰金属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供应商保证协议	订单为准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的协议前有效

####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正式交易以框架合同下的订单交易方式完成，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销售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西南宁昇越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精密结构组件	采购框架协议	订单为准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可协商续期事宜，任何一方决定不再与对方续签合同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购买基本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期限届满前的1个月, 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 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延长1年, 最多可以延长2次, 共三年
			购买基本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为止1年, 期限届满前的1个月, 双方没有收到对方终止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 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继续延长1年, 最多可以延长2次, 共3年
3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精密结构组件	采购框架合同	订单为准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采购框架合同生效
4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精密结构件	贸易基本合同	订单为准	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止,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要求的, 合同自动延续1年
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采购协议书	订单为准	合同一经签署, 适用双方所有交易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前与签署之后

###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50202487号	2,300	2025/10/17 - 2027/10/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06250204027号	1,700	2025/12/17 - 2027/12/11
2	富士智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2025)珠流贷字(吉大)第65号	2,000	2025/11/14 - 2028/11/14

###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富士智能	富士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2025)穗银横琴资产池00889号	10,000	2025/09/29 -	质押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2026/05/28	
2	合肥富士	富士智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2025)珠额保字(吉大)第38-3号	10,800	主合同项下的(2025/6/16-2029/5/12)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3	珠海蓝悦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A52250202063-3	14,400	全部主合同项下(2023/12/12-2035/9/15)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保证
4	珠海蓝悦	富士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粤2025年001抵字038	14,400	全部主合同项下(2023/12/12-2035/9/15)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抵押
5	富士智能	富士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5)珠银综授额字第000174号-担保02	6,000	主 债 权 (2025/01/13-2026/11/23)诉讼时效	质押

注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8亿元，其中：0.60亿元为合肥富士于2025年6月对银行的授信担保，0.48亿元为合肥富士于2025年11月对银行新增的授信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4亿元，其中：1.08亿元为保证人珠海蓝悦、福建富达于2023年12月对银行的授信担保，0.36亿元为珠海蓝悦于2025年11月对银行新增的授信担保。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60亿元，其中：0.40亿元为富士智能于2025年1月对银行的授信担保，0.20亿元为富士智能于2025年12月对银行新增的授信担保。

## 5. 重大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施工合同事项未发生变更，合肥富士2#厂房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5,814,978.4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应收出口退税及代扣代缴等；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3,961,087.07 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及预提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

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发生的章程修订，以及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6日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11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17日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	2026年3月15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的董事会及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变动情况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印尼富士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印尼富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对于年总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公司，其部分应纳税所得额可适用税率减免 50%，实际有效税率可降至 11%；增值税按 11% 的标准税率征收。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更。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 （三）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927,440.5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印尼富士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均未发生变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印尼富士法律意见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

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变动情况
1	台山富广	050468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车 载摄像头与旋钮金属零 件的制造	2027-03-09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变更
2	福建 富达	6090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 条、不锈钢配件）的开 发、制造和销售	2027-01-17	上海凯瑞 克质量体 系认证有 限公司	变更
3		60909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 条、不锈钢配件）的开 发、制造和销售	2027-01-17		变更
4		62906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 条、不锈钢配件）的开 发、制造和销售	2027-12-30		变更
5		19825RSM SB0005R0 M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 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 条、不锈钢配件）的开 发、制造	2028-02-06	北京新纪 源认证有 限公司	变更
6	合肥 卓源	119025E02 0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零部件（防爆阀、 连接片、极柱）的加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 动	2028-12-14	安徽中标 认证有限 公司	新增
7		119025S02 02R0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零部件（防爆阀、 连接片、极柱）的加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活动	2028-12-14		新增
8	东莞 分公 司	CE2025122 601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防 爆阀、连接片）的生产 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12-25	深圳市中 盛认证有 限公司	变更
9		059715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防 爆阀、连接片）的生产	2029-02-08	上海恩可 埃认证有 限公司	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关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项目用地及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等事项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涉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涉诉、涉仲裁情况未发生变更，卓源东莞分公司与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宁 0181 民初 65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民事调解书仍在履行当中。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2,108 人、2,088 人、2,352 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86	155	147
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2,394	2,243	2,499
劳务派遣比例	11.95%	6.91%	5.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随着发行人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 2024 年末与 2025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具有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为 2,352 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①		2,108	2,088	2,352
退休返聘人数②		170	190	204
应缴人数③=①-②		1,938	1,898	2,148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887	1,867	2,086
	缴纳比例	97.37%	98.37%	97.11%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1,847	1,806	2,061
	缴纳比例	95.30%	95.15%	95.95%
生育险	缴纳人数	1,847	1,806	2,061
	缴纳比例	95.30%	95.15%	95.9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911	1,877	2,086
	缴纳比例	98.61%	98.89%	97.11%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904	1,875	2,086
	缴纳比例	98.25%	98.79%	97.1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896	1,869	2,085
	缴纳比例	97.83%	98.47%	97.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60	60	60	60	60	6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不愿缴纳	0	25	25	0	0	0
其他原因	2	2	2	2	2	3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62	87	87	62	62	63

注：其他原因是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或当月员工前任职单位未停止缴费等原因。

实际控制人承诺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赔偿责任及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合法合规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该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前述事项产生的补缴、赔偿责任及罚款。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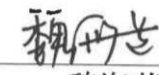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魏海莲

2026年 4月 8日